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探究(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從「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特別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3/3)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2-H-004-001-

執行期間：96年08月01日至98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計畫主持人：馮建三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蔡秀芬

報告附件：赴大陸地區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

摘要

「文化工業」、「文化產業」、「創意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除字眼區別，其實也因語源的分野而蘊含不同的政治。惟「文化工業」一詞以其呼應了法蘭克福批判學派的召喚，在中文少見使用，後三者則大致可以視為同義，並且都服膺於或說希望藉由經濟效益及其想像（而取得發言資源），是工具理性的展現，派生自（資本）帝國而在中國與台灣出現不同風貌。中國官方正式以文化為「產業」，始於 2000 年底，惟 1992-96 年間已有醞釀，但其後連續隨文化體制改革的說法與推進，至 2005、06 始稱流行，尤以北京與上海為最；台灣政府從 2002 年春推動文創產業迄今未歇，2009 年春行政院更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最大特徵在於影音產業的疲弱宿疾，官方及輿論均視若無睹、裝聾作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5 年 10 月通過、2007 年 3 月生效的《保護文化內容和藝術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雖不完全是價值理性的展現，卻給予價值理性與工具理性一個角力場所。兩岸政府、學界及輿論都鮮少意識及認真以此公約為意，雖然中國在 2004 年曾作為東道主，在上海舉辦為催生該公約而從 1998 年起舉辦的年度文化部長會議。台灣在法國外交部派員至文建會後，從 2005 至 2007 年，辦理總計六次的講演、座談、大型研討會並有專著發表。政府之外，兩岸學界對公約亦有少量論述，但作者大多並非出自經濟或傳播或新聞研究，而是集中在財經法學及國際法，這個現象反映公約之起，原是對於世界貿易組織所要推動的自由貿易原則，是否應該適用於影音產品的跨國境流通，有所疑慮所致。文化研究與傳播研究者關注產業政策，以之作為爭取發言權與建構地理身份認同的手段，但卻未能選擇文化多樣性而議論，似乎正是經濟理性的一種鮮明表現。

關鍵字：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多樣性公約，文化經濟，文化政治

Abstract

‘The culture industry’, ‘culture industries’,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iffer from each other not only in terms but in their politics. Having its origin from the *Frankfurt School*, ‘the culture industry’ has been least invoked, while the other three actually have a same denotation and reveal their instrumental reasoning. They succumb to (capital) empires and have different outlooks in Taiwan and China. Official popularity of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that recognizes economic aspects of culture did not arise until 2000 in China; its increasing spread came five or six years later, centuring upon Beijing and Shanghai. In comparison, Taiwan mad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one of its eight target policies in 2002 and have since received more and more

official endorsements, though the audio-visual sector has during this period been one of the weakest. On the other hand, as a combating field between value and instrumental reason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had seen rather pale receptions across the Strait. In 2004, China held one of the ministerial meetings that lead to adoption of the *Convention*, but has not seen any corresponding promotion of its awareness or practices. Between 2005 and 2007, Taiwan's Cultural Affairs Commission did have six occasions that the *Convention* was promulgated, but it looks that it's out of the French initiative, rather than its original policy. In addition to official rhetoric or policy, academics do play a part; it's more of legal-economic scholarship that deals with the *Convention*, while the cultural or media studies opt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uch a 'division of labour' may betray a fact that discourses on 'cultural economy' attaches to a 'cultural politics' logic of instrumental reason.

Keywords : culture industries, creative industries, Unesco conven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culture economics, culture politics

三、研究目的

世界所得分配等相關資料當中，最權威、涵蓋也最廣（達全球 85% 人口）的世界銀行數據，指出從 1988 至 1993 年間，基尼係數從 0.631 上升到了 0.669，最富有的十分之一人口的收入，是世界最貧窮十分之一人口收入，從 728 倍增加到了 898 倍。聯合國 1999 年的<<人文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也以世界為範圍，指最富有的 20% 是最窮者 20% 的收入倍數，從 1960 年的 30 倍，至 1997 年已是 74 倍。

不但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加大，各國之內的不平等也在擴大，包括美國與英國這兩個（影視媒體）文化相當發達，但對「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較不熱衷，卻從 1990 年代中後期起，率先擁抱「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 或「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 術語的國家，也包括本申請案特別想要探究的台灣與大陸這兩個國家，其中，台灣似乎是全球唯一並合前兩個詞語，而以「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相稱呼的國家。以上兩段所述及的三種現象（相對與絕對不平等的擴大，文化多樣性的要求、文化/創意產業的提出，以及誰爲了什麼而提出），值得進一步探究，三者的關係爲何也必須釐清。

這裡是說，如果史記管晏列傳所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反映了人們身

心需求，有其順序位階可供遵循；或說，如果馬斯路（A. Maslow）的人類需求位階說，指人們先要求生理安全，而後有愛與被愛、尊嚴、自我實現的需要，是對人們需求先後的正確表述。

那麼，在人們收入差距拉大且貧窮人口與比重加大的同時，也就是愈來愈多人其實應該是減少了其文化支出的總量時，何以（媒體）文化（產品）的生產、流通、使用或消費或其是否多樣，會成爲一個重要的課題？或者換個方式說，何以「文化創意產業」得到那麼多的闡述，或甚至成爲許多國家重要的策略產業之一，而「文化多樣性」雖然並沒有取得相類位置，但許多國家乃至於國際組織近幾年來也都戮力追求，顯示它已經成爲其政府或市民社團重要價值標的標的之一。

依照邏輯，這三種並存的現象，至少可以有四種關係：

1. 人類的文化與非文化需求雖有輕重緩急，但不是有此無彼，而總是一種文化需求之比重或比例多寡的問題。是以，即便收入不平等加大，貧窮人口增加，但一來其需求還是存在，而（相對）富有的人之總數其實隨人口增長，仍在添加，於是，前面這一部份人口的文化使用或消費雖然減少，但隨後者而上揚的文化需求總量遠遠超過減少之量；
2. 顧名思義，文化是一種「公共財」，（相對）富裕之人對其之使用，並不減少或排斥收入較少或貧窮者對其消費的機會。於是，隨著社會生活型態的變化與人們生產與消費模式的調整，「文化」產品也就駸駸然只能愈來愈重要了。
3. 另一種顧名思義，隨著資本增殖（積累）的需要，愈來愈多傳統上並非商品的領域，也漸遭席捲而進，先前口耳相傳的消息逐次成爲媒體所負載的新聞，早年迎神廟會的民俗娛樂也只能成爲商品化的對象，於是先前非關商品的文化現象或產品開始變化，人的收入級距、也跟隨人們對文化產品的消費類型之差別，顯現等第；
4. 推動「文化產業」的動力是要讓更多的文化成爲商品，從而人的等差更將從文化消費的不同類型或層級而顯現，而「文化多樣性」目標的提出，是要讓更多文化現象或產品免於成爲商品，也就是要維持其爲眾所共享的質素。因此致力於「文化產業」訴求的人，其實也就與推動「文化多樣性」的力量，有所衝突。

本研究考察「文化產業」與「文化多樣性」在海外及兩岸的由來、實踐與論述之過程以後，能夠更有把握地釐清以上四種關係的真偽虛實的成分與比例，並在逼近這個認知旨趣時，漸次提煉更細緻的理論及經驗材料的組織能力，開展對於兩岸（媒體）文化（產業）政策的批評與建言。

四、研究成果

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

「文化創意產業」這個術語第一次出現在台灣的報紙，是 2001 年。但一直到 2002 年 4 月，未曾再出現過。2002 年 2 月 1 日游錫堃任行政院長，4 月 5 日報端第二次出現該詞，正式出場則在 4 月 30 日，行政院初審文建會所提「文化創意產業」六年國家發展計畫，該計畫的實際推動小組是經濟部，但一開始行政院已經設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其第一任主委是游長期的工作伙伴、游上任後任命為政務委員的陳其南。

2007 年 8 月與 9 月，行政院先後通過《數位內容發展條例》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008 年 3 月大選後，經濟部長尹啓明撤回前條例，不再推動，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則撤回 2008 年 2 月 29 日已經立法院一讀的前法。總統府從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10 日舉辦六次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由副總統蕭萬長主持，另有十六場會前會。行政院亦有相關行動，3 月 20 日，文建會表示前朝草案經其修改後，已經送至行政院，並於 9 日完成審議。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在 4 月 2 日刊登半版專題報導式的廣告，說明其組織改造當中，將「籌設文化部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 2003 年 7 月 9 日十三項類別列為台灣的文化產業之範疇。2009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再於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改為藝術、媒體、設計與數位內容產業四大項，保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這個大項。

文化多樣性公約在台灣

作為一個術語及概念的「文化多樣性公約」，遲至 2005 年，也就是 Unesco 通過該國際公約後，才在當年看到 5 則報導，其後僅出現 4 次。不過，作為該公約之所以出現的催化劑，也就是影視產品不能列入 WTO 自由貿易協定項目的「文化例外」一詞，倒是早在 1993 年談判結束前夕，見諸報端 1 次，其後又出現 10 次。這兩個術語的報端反映，大致與其指涉（影視等文化貿易與法規問題）貼近。1998 年經濟部官員前往參加 OECD 國家有關多邊投資協定時，曾在返國報告中簡略提及「加拿大外貿部長馬其(Mr. Sergio Marchi)曾表示：該國堅持文化事業必須排除於協定…倘若多邊投資協定與加國的基本價值..衝突時，加國將不簽署協定..法國亦因顧慮對其國內文化事業，如電影市場、藝術家及作家創作士氣之影響，堅持多邊投資協定應容許文化例外(culture exemptions)。」

學術界對這個議題的注意，因有經濟部工業局的研究案而得到強化，經貿及法學的介紹稍候亦已進入。但 1994-95 年後，學院人對「文化例外」的簡短意見辯駁，要在 2000 年 12 月才見諸報端，可能與台灣入 WTO 有背景與時程的關係。學界方面，國科會在 2002 年出現《「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必要性與可行性研究案》。2004 年底，這份報告撰寫人提出本研究案，就文化例外、文化多樣性與文創產業之說，獲得國科會三年的支持，自 2005 年 8 月起執行。與此同時或稍早於此，文建會亦委託學界研究案《「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定及其影響之研究》，並在 2005 年 6 月完成。有關「公約」的碩士論文在 2006 年 10 月出現。2008 年「公約」與 WTO 的自由貿易原則之競合問題，已經在學術論文與官方報告

文建會對「公約」的關注，很有可能出自法國。由文建會主辦或參與的文化多樣性活動，依照目前所能查詢的材料，大約是：

1. 2005 年 5、6 月間，委由學界撰寫完成《「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定及其影響之研究》（見註 22）；
2. 2005 年 5 月 31 日，主辦「歐盟、法國觀點-文化多樣性公約 vs 影音視聽政策」座談會，台北市；
3.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主辦「如何促進文化多樣性：台灣專業者與法國文化多樣性聯盟的對話」，台北市；
4. 2006 年 10 月 27-28 日，主辦「2006 文化多樣性國際圓桌會議」，台中市；
5. 2007 年 5 月 25-26 日，文建會副主委吳錦發於會中發言，「文化多樣性與永續發展－歐洲與台灣的對話國際研討會」，（人籟月刊//利氏學社主辦，文建會、外交部與高雄市政府協辦）高雄市；
6. 2007 年 6 月 28~29 日，「國際貿易下的文化多樣性：政策與實踐」，文建會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WTO 研究中心主辦，台北市。

2008 年 1 及 5 月，本案主持人曾聯繫文建會，提案希望「普及並深化台灣社會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的認知」，後因內閣改組及提案人無暇兼顧，該案未曾執行。

文化創意產業在中國

「文化創意產業」一詞在中國出現得晚，連用「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而使之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是台灣的術語與（模糊）概念。在任何社會，文化都涉及傳媒與意識形態，在中國也是如此，並且，基於其認知、治理與控制的需要，事關文化（及傳媒）的事務，不因 1978 年以來的經濟等改革而徹底改變，即便其文化（傳

媒內容等)的生產過程,受制於經濟損益的考量,已經非常清楚。

中共中央層級的文件在 2000 年的第十個五年計畫(十五),也第一次出現這個術語的經濟含意,它說要「完善文化產業政策,加強文化市場建設和管理,推動有關文化產業發展」。再過了兩年,中共第十六大(2002)繼續推進之,稍後(2003 年 6 月底)並特別召開兩日的全國文化體制改革會議,要求與會各級文化官員,「深入貫徹黨的十六大精神 深化改革促進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繁榮發展」。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文化與傳媒「產業」與「事業」並列,在中國的語境及其指涉,這就是指中國希望分別兩種文化,一種可以產業化而要使之進入市場,另一種仍然是著重「社會效益」的「事業」,不遵循市場的營利,而仍有待於政府財政支出,因此在 2005 年提出建設「公共文化」之說。當然,二者能否真那麼相容,後者是否小恩小惠(如 2008 年初起,若干城市陸續宣布博物館不再收費),前者與(影視)文化多樣的維持是否衝突,還待考察。

2003 年 9 月,再有《文化部關於支持和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至 2004 年 3 月則國家統計局發佈「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其後,相關推廣政令與活動,略有目不暇給。

2005 年 4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對於文化(含傳媒)產業的規範及堅持,還是深刻;2006 年 1 月再發《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堅持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統一;堅持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協調發展」。2006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引前述《意見》,頒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文化多樣性公約在中國

雖然中國文化部在 2004 年 10 月擔任東道主,辦理爲了催生《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而從 1998 年起每年主辦的「文化政策國際網絡」部長會議之第七屆,但中國報紙的相關報導很少,搜尋「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以「文化多樣性公約」查詢「標題」,發現從 2000 至 2008 年底,只有七篇,(以「關鍵詞」查反而得 0)而且集中在公約通過後至 2007 年 2 月的 18 個月之間,公約於 2007 年 3 月起施行,但其後已無報導。期刊文章方面,以「文化多樣性」查詢關鍵字得 34 篇,其中真正與「文化多樣性公約」相關者 6 篇。學位論文方面,至 2008 年底,以「文化多樣性」查中國碩士論文網「主題」,得 28 篇,但只有一篇相關。關鍵詞含有「文化多樣性」的博士論文,得 0;以「文化多樣性」查中國會議論文網「篇名」26 篇,其中 2 篇有關。

另外，如前所說，「文化例外」的爭議在先，後有「公約」的通過，但遲至 2008 年，因中國四大古典名著鬧出（可能）遭日本註冊為其文化商標時，記者在報導與評論時，提及「文化例外」兩次（其中有一篇則入標題），這就是說，在 2000 至 2008 年間，這是唯二可以通過「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查詢到的文獻。再以「文化例外」作為「關鍵詞」查詢，得到期刊 42 篇，讀後，扣除重複 1，得 8 篇關鍵字有「文化例外」，一讀，得知 4 篇無關，2 篇因談法國文化特殊性而提及，真正與「文化例外」之提出於 1993 年底有關者，僅有 2 篇，僅止於。碩士網得 6 篇，實際相關 1 篇，博士論文則無。

在報章雜誌與論文之外，流通更為專業及範圍較小的圖書，最晚在 2001 年，時曉寧很清楚地把 WTO 與 Unesco 的可能衝突放入介紹，對於 1995 年以來 Unesco 召開多次文化問題圓桌會議，至準備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時，歐盟部長會議先在 10 月 26 日通過堅持「文化例外」與「文化多樣性」作為 WTO 談判的原則。到了 2002 年關世傑等，人翻譯出版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報告：文化的多樣性、衝突與多元共存》。大約在這個時候，曾在中央宣傳部出版處任職的張玉國至「渥太華大學加拿大文化研究中心」研習後，返回中國陸續就有關文化例外、文化政策的題目，撰寫成篇，也包括在 2006 年翻譯出版了 Unesco 在 1995 年完成的重要報告書 *Our Common Creativity*，譯名也調整為《文化多樣性與人類全面發展---世界文化與發展委員會報告》。

政治系統方面，目前能找到的言說都來自廣電總局，一是 2005 年 5 月 9 日其副局長田進在第二屆亞洲媒體峰會，以〈全球化趨勢下的廣播電視與文化多樣性〉為題，發表講演。二是 2006 年 9 月在首屆「亞太與歐洲媒體對話會議」，講〈傳播多元文化 共建和諧世界〉時，特別提及「去年 10 月在巴黎召開的第 33 屆聯合國教科文大會，通過了《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五、研究成果應用，見附錄 C，本報告頁 47-48

參考書目：

中國《文化政策圖書館》網站，<http://www.cpll.cn/index.aspx>，是本研究迄今查詢過，有關中國各種文化（含傳媒）最佳的政策法規與各種檔案之網站，值得參考，特此推薦。

- Abrams, Floyd (2007), 王婧、王東亮譯, 《第一修正案辯護記》, 上海: 上海三聯書店。
- Acheson, Keith and Maule, Christopher (2004). Conven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28:243-256.
- Adorno, Theodor (1991/2001). *The culture industry :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Routledge.*
- and Max Horkheimer (1973).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abridged in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edited by James Curran et.al., (1977), London: Arnold, pp.349-383.
- Aorno, Theodor and Horkheimer , Max (1946/ 1990), 洪珮郁、藺月峰譯, 《啓蒙辯證法》, 重慶出版社。
- Armes, Roy (1997), 廖金鳳、陳儒修譯, 《第三世界電影與西方》, 臺北: 電影資料館
- Arnold, Matthew (2002), 韓敏中譯, 《文化與無政府狀態: 政治與社會批評》,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Baumol, William J. & Bowen, William G. (1966). *Performing Arts-the Economic Dilemma: a Study of Problems Common to Theater, Opera, Music and Dance*, MIT Press.
- Benjamin, W. (1999), 王炳鈞譯, 《經驗與貧乏》, 天津: 百花文藝出版社。
- (1999), 陳永國譯, 《本雅明文選》,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003), 徐小青譯, 《駝背小人: 一九〇〇年前後柏林的童年》, 上海: 上海文藝出版社。
- Benkler, Yochai (2004). Sharing nicely: on shareable goods and the emergence of sharing as a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duction,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114, pp.273-358
- (2006). *The Wealth of Networks: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ernier, Ivan (2003). On the relation of a futu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to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from :
<http://www.screenquota.org/epage/Board/view.asp?BoardID=4&Idx=115>, retrieved March 10, 2004

- Cahn, S. and Schimmel, D. (1997). The cultural exception: does it exist in GATT and GATS frameworks? How does it affect or is it affected by the agreement on TRIPs?, *Cardozo A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5:281-314
- Carey, John (2005/ 2007), 劉洪濤、謝江南譯,《藝術有什麼用?》,南京:譯林出版社。
- Caves, Richard (2001/2003),《文化創意產業:以契約達成藝術與商業的媒合》,台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Caves, Richard E. (2001/ 2004), 孫緋譯,《創意產業經濟學:藝術的商業之道》,北京:新華。
- Choi, Won-Mog (2007) Screen Quota and Cultural Diversity: Debates in Korea-US FTA Talks and Conven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2(2:267-286) September.
- Condry, Ian (2004). Cultures of Music Piracy:An Ethnographic Comparison of the US and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7(3:343-363)
- Cowen, Tyler (2000/ 2005), 嚴忠志譯,《商業文化禮贊》,北京:商務印書館。
- Crane, D. (1992/ 2001), 趙國新譯,《文化生產:媒體與都市藝術》,南京:譯林。
- David, Throsby (2001/2003),《文化經濟學》,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Doyal, Gillian (2002/2005), 陳劍南譯,《傳媒所有權》,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Dunkley, Christopher (1985). *Television today and tomorrow: wall-to-wall Dalla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ilipek, J.(1992). Culture quotas: the trade controversy ove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broadcasting directive,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 (2:324 - 370)
- Fisher, William W. (2008), 李旭譯,《說話算數—技術、法律以及娛樂的未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Frey, Bruno S. (2001/2003), 蔡宜真-林秀玲譯,《當藝術遇上經濟:個案分析與文化政策》,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Garnham, Nicholas (1987). Concepts of culture: public policy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Cultural Studies*, 1:23-37.
- Geradin, Damien and David Luff (2004), *The WTO and global convergence i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services*,pp.165-214,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smith, Ben and Tom O'Regan (2005). *The Film Studio: film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NY: Rowman & Littlefield.
- Guback, Thomas (1967). American interests in the British film industry,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7(2): 7-21).
- Han, Dong-sub (2000). The middle classes, ideological intention and resurrection of a progressive newspaper, *Gazette*, 62 (1:61-74)
- Harvey, David (2002) , 王志宏譯, 《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
- Heilbrun, James and Gray, Charles M. (2001/ 2007) , 詹正茂譯, 《文化藝術經濟學：第二版》,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Hesmondhalgh, David (2006) ,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4 月 19-21 日發表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文化產業、創意媒體與娛樂經濟」國際學術論壇。
- Hesmondhalgh, David (2002).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Sage.
- Howkins, John (2001/2003) , 李璞良譯, 《創意經濟：好點子變成好生意》, 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Howson, Susan (2005). Lionel Robbins's Art and the Stat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37(3):617-46.
- Im, Yung-Ho (1998). The media, civil society, and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Korea, 1985-93, in *Asian Cultural Studies*, Kuan-hsin Chen (ed), London, Routledge, pp. 330-51.
- Kim, Eun-mee (2004). Market Competition and Cultural Tensions Between Hollywood and the Korean Film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edia Management*, 6 (3&4: 207-216).
- Lee, Jongnim (2006). A Study on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and an Alternative Plan of Korean Screen Quota in Korean Film Market, a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Asia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nflict and Peace* ("Imagining Community / Nation Without (Cultural) Borders") organized by the Faculty of Communication Arts and th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28-29 July.
- Lee, Keehyeung (2005). Assessing and situating the Korean Wave (Hallyu) through a cultural lens, *Asi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9:5-22 , p.14,19.
- Leo, Goldstone (2001). Cultural statistics, in Towse, Ruth ed., (2003) *A Handbook of*

- Cultural Economics*, pp.177-182, Cheltenham:Edward Elgar.
- Mattelart, A. (1992/ 2001) , 陳衛星譯, 《世界傳播與文化霸權：思想與戰略的歷史》, 北京：
- May, Christopher (2006).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the problem of expanding ownership rights*, Oxford: Chandos
- McAnany, Emile G. and Wilkinson, Kenton T. eds, (1996). *Mass Media and Free Trade: NAFTA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ustin: University Press of Texas.
- McGuigan, Jim (2004).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c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T. et. al., (2001/2006) , 蔣淑貞譯, 《文化政策》, 台北：巨流。
- Moggridge, Donald E. (2005). Keynes, Art and the State' paper for a conference on Cases for Government Support of the Art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37: 535–556.
- Mosco, Vincent (1996/1998) , 馮建三、程宗明, 《傳播政治經濟學》, 臺北：五南。
- Myerscough, John (1988).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the Arts in Britain*,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 Oakley, Kate (2004). Not so cool Britannia:the role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7(1:67-77).
- O'Shiochru, Sean, Bruce Girard with Amy Mahan (2002). *Global Media Governance: a beginner's guide*, Oxford: Rowan & Littlefield.
- Overbeek, Henk(1990). *Global Capitalism & National Decline:the Thatcher decade in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Puttnam, D.(1997/2001) 李欣、盛希、李漫江與周南譯本, 《不宣而戰：好萊塢 vs.全世界》, 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
- Robbins, Lionel (1961). Art and Stat, in Robbins, L., (1963) *Politics and Economics: paper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 St. Martin's.
- Ryoo, Woongjae (2005).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National Mediascape: the Case of South Korea' *Global Media Journal*, 4(6), Spring, Retrieved on May 5, 2006, from: http://lass.calumet.purdue.edu/cca/gmj/OldSiteBackup/SubmittedDocuments/spring2005/pdf_files/RyooSp05.pdf
- Saunders, Shauna (2005). The Case for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Federal Funding for the Arts in America in the 1960s and 1970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37 (3):593-616
- Scott, Allen John (2005). *On Hollywood : the place, the industry*, Princeton University

- Press.
- Snow, C. P. (2003), 秦小虎譯, 《兩種文化》, 上海: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Swingewood, Alan (1977/ 2003), 馮建三譯, 《大眾文化的神話》,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Swingewood, Alan (1977/ 1993) 馮建三譯, 《大眾文化的迷思》, 臺北: 遠流
- Tomlinson, John (1991/ 1994) 馮建三譯, 《文化帝國主義》, 臺北: 時報
- Towse, Ruth (2000). Cultural economics, copyright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 revised version of a paper first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he Long Run* at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in February, 2000
- ed., (2003). *A Handbook of Cultural Economic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Unesco (2000/ 2002) 關世杰等譯, 《世界文化報告: 文化的多樣性、衝突與多元共存》, 北京大學出版社。
- Unesco (2005). *International Flows of Selected 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 1994-2003*, Paris: Unesco.
- Van Den Bossche, P. (2007). Free Trade and Culture: A Study of Relevant WTO Rules and Constraints, *National Cultural Policy Measures*: SSRN.
- Voon, Tania (2006a). State Support for Audiovisual Product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rotectionism or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13:129–160.
- (2006b) Unesco and the WTO: a clash of cultur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5(3:635-52).
- Voon, Tania (2007) *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de, Robert (1990/1994), 張宗漢譯《管理市場: 經濟理論與東亞國家由政府主導工業化》台北: 五南。
- Wang, Jian, (2008). *Brand New China: advertising, media, and commercial cul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tson, Peter (1997/ 1998), 李永平譯, 《拍賣蘇富比》, 臺北: 新新聞
- Williams, Raymond (1985), 彭淮棟譯, 《文化與社會: 1780 至 1950 年英國文化觀念之發展》, 臺北: 聯經
- Williams, Raymond (2005) 劉建基譯, 《關鍵字: 文化與社會的辭彙》, 北京: 三聯

書店

- 丁柏銓 等 (2005), 《加入 WTO 與中國新聞傳播業》,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
- 丁錫鏞 (2004), 《臺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 臺北市: 嵐德。
- 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1998), 《發展上海文化產業研究》, 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中宣部文化體制改革和發展辦公室、文化部對外文化聯絡局編 (2005), 《國際文化發展報告》,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國央視 (2008), 《中國中央電視臺年鑒 1994-2008》(光碟), 中國中央電視臺。
- 王永章、謝銳、曹愛華(2003), 《中國文化產業典型案例選編》, 北京出版社。
- 王仲堯 (2006), 《中國文化產業與管理》, 北京: 中國書店。
- 王俐容 (2005), 〈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 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 《文化研究》, 9月: 169-95
- 王恒富 (1995), 《文化經濟論稿》, 北京: 人民。
- 王雪野 (2008), 《國際文化資本運營》, 北京: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2008), 《國際圖書與版權貿易》, 北京: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王鼎熹 (1990), 《西班牙國文化行政》, 臺北: 行政院文建會。
- 方雯玲(2004), 《視覺藝術: 從在地到全球的人文產業思考》, 臺北市: 典藏藝術家
庭。
- 文建會 (2004) 《文化政策白皮書》。
- 文建會 (2004), 《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論文集》, 臺北市: 文建會。
- 尹繼佐(編) (2001), 《2001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經濟全球化與上海文化發展》,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2), 《2002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文化創新與城市發展》,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3), 《2003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文化發展與國際大都市建設》,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4), 《2004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培育上海城市精神》,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編) (2001), 《2001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經濟全球化與上海文化發展》,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2), 《2002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 文化創新與城市發展》,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3), 《2003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文化發展與國際大都市建設》,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2004), 《2004 年上海文化發展藍皮書:培育上海城市精神》,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所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 (2006), 《中國文化產業年度發展報告.2006》, 長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史徒華、張恭啓 (1989), 《文化變遷的理論》, 臺北: 遠流。
-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3), 《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田川流等 (2005), 《中國文化藝術可持續發展研究》, 濟南: 齊魯書社。
- 田忠峰 (2007), 《藝術的背後—薩特論藝術》, 長春: 吉林美術出版社。
- 本田親史 (2006), 〈日本「韓流現象」初探〉,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通訊》, 第 4 期: 42-62。
- 向勇 主編 (2005), 《北大文化產業前沿報告.第二輯》,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朱庭逸、方雯玲(2004), 《工藝新境: 打造手工精品的經營之路》, 台北市: 典藏藝術家庭。
- 朱立熙 (1988), 〈自由報業的第一聲〉, 《新新聞週刊》, 5 月 25 日。
- (1991), 〈南韓新聞自由轉型過程的陣痛: 以「韓民族新聞」為例〉, 《報導學半年刊》, 9 月。
- (1987), 〈專訪「韓民族新聞」宋建鎬社長〉, 《新新聞週刊》, 11 月 23 日。
- 江藍生、謝繩武、張曉明、胡惠林、章建剛(編) (2002), 《2001-2002 年: 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 北京: 社科文獻。
- 江藍生等 (2003), 《2003 年: 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 北京: 社科文獻。
- 江藍生等 (2004), 《2004 年: 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 北京: 社科文獻。
- 任鶴淳 (2004), 〈韓國文化產業實況與發展政策〉, 《當代韓國》, 秋季: 35-38。
- 李侑芳 (2004), 《社區文化商品的符號運用: 以湖本村文化創意產業為例》,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彬 (2004), 《鄉鎮公共物品制度外供給分析》,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德成 (2006), 《文化傳媒與政策法規精解》,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李曉楓 (2003), 《中國電視傳媒體制改革》, 北京: 中國廣播電視
- 李曉楓、何柏齡 (2003), 《中國電視傳播管理概論》, 北京: 中國廣播電視

- 李懷亮 (2005), 《當代國際文化貿易與文化競爭》, 廣東人民出版社。
- (2008), 《國際文化貿易導論》, 北京: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李懷亮、劉悅笛 (2005), 《文化巨無霸—當代美國文化產業研究》,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 余敏 (2001), 《加入 WTO 與中國出版業發展》, 北京: 中國書籍。
- 林日葵 (2006), 《藝術經濟學》, 北京: 中國商業出版社。
- 林有慶 (2006), 〈韓國現代報業結構與體制創新〉, 收於郎勁松編《韓國傳媒體制創新》, 廣州: 南方日報出版社。
- (2007), 〈韓國電影產業的資本變動與電影產製的變化〉, 《新聞學研究》(91: 1-34)。
- 林麗雲 (2000), 〈台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 1949-1999〉, 收錄在張荳雲編, 《文化產業: 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 頁 89-148, 台北: 遠流。
- (2005), 〈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 台灣與南韓之比較〉, 《新聞學研究》, 85: 1-3。
- 花建 (2003), 《文化+創意=財富: 全世界最快速致富產業的經營》, 臺北市: 帝國文化出版。
- 花建等人 (2005), 《文化產業競爭力》,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孟建 等 (2003), 《衝突、和諧: 全球化與亞洲影視》, 上海: 復旦大學。
- 孟曉駟 (2005), 《文化經濟學思維—物質文化均衡發展分析》,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 祁述裕 (2004), 《中國文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報告》,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008), 《中國文化產業發展戰略研究》,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吳姬蓮 (2002),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學院〉, 《當代韓國》春季: 91。
- 周曄達 (2004) 《數位內容: 虛擬與真實交界的產業》, 臺北市: 典藏藝術家庭。
- 周曉風 (2008), 《新中國文藝政策的文化闡釋》,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金元浦(編) (2001), 《中國當代文化發展研究報告》, 首都師範大學。
- 金冠軍、鄭涵、孫紹誼 (2005) 《國際傳媒政策新視野》, 上海: 上海三聯書店。
- 金禪智 (2006), 《韓國文化產業的發展及其對中國的啓示》, 吉林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
- 胡文濤 (2008), 《美國文化外交及其在中國的運用》, 北京: 世界知識出版社。
- 胡惠林、何元龍(編) (2003), 《中國文化產業評論》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胡惠林 (2004a), 《文化產業發展的中國道路: 我國文化產業發展理論與實踐研究》,

- 上海：上海人民
- (2004b)，《中國文化產業評論》，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5)，《文化產業發展與國家文化安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胡寶林 (1990)，《奧地利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 禹建強 (2005)，《傳媒市場化的陷阱》，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郎勁松 (2006)，《韓國傳媒體制創新》，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徐揮彥 (2008a)，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對文化權及傳播權之影響：以 2007 年歐體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為中心，新聞學研究，97 期，頁 93-137
- 徐揮彥 (2008b)，〈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與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潛在衝突與調和〉，收於楊光華（編），（2008）《第七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治大學國際經貿法中心印行，頁 425-536。（原發表於 2007 年，政大法學評論，No.99：155-240），頁 487-9
- 袁越 (2008)，《二十世紀最後的草根藝術：嘻哈文化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席恆 (2006)，《利益、權力與責任：公共物品供給機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2)，《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
- 夏學理、蕭炳欽(2003)，《我們曾經這樣走過》，臺北市：藝術館。
- 陳曉寧 (2001)《廣播電視新媒體政策法規研究》，北京：中國法制。
- 陳少峰 (2005)，《北大文化產業》，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陳泰松 (2003)，《文化創意產業 2002-2003 工藝人才培訓成果專輯》，南投縣草屯鎮：臺灣工藝研究所。
- 凌燕 (2005)，《可見與不可見：90 年代以來中國電視文化研究》，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卅週年專輯編輯委員會 (1997)，《我們曾是文化園丁：紀念文化局成立卅週年專輯》，編者自印（無書號），總編輯李文慶。
- 莊芳榮 (1990)，《美國聯邦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 崔保國 (2005)，《2004~2005 年：中傳媒產業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2006)，《2006 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陸祖鶴 (2006)，《文化產業發展方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梁治平 (2005) 〈全球化時代的文化多樣性〉,《萬象》, 10月: 132-141。
- 許清茂 主編 (2005), 《海峽兩岸文化與傳播研究》(光碟), 廈門: 廈門大學。
- 許智偉 (1990), 《丹麥文化行政》, 臺北: 行政院文建會
- 崔君衍 (2003), 〈中國大陸電影文化產業: 調研與行動〉, 《全球劃下台灣文化產業的反思》, 閻嘯平(編),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印行, 頁 155-67。
- 郭發財 (2006), 《枷鎖與奔跑: 1980~2005'中國搖滾樂獨立文化生態觀察》, 武漢: 湖北人民出版社。
- 黃升民、丁俊傑 (1999), 《國際化背景下的中國媒介產業化透視》, 北京: 企業管理
- (2001), 《中國廣電媒介集團化研究》, 北京: 中國物價。
- 黃升民 (2003), 《中國傳媒市場大變局》, 北京: 中信
- (2003), 《數位化時代的中國廣電媒體》, 北京: 中國輕工業
- 黃升民 等 (2004), 《中國區域性廣電媒介產業的生存與發展》, 北京: 北京廣播學院。
- 黃升民、王蘭柱、羅貴生 (2004), 《中國數位電視報告(上)、(下)》, 北京: 華夏
- 黃武忠 (2003), 《二〇〇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 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 臺北市: 文建會。
- 黃煌雄、黃勤鎮 (2005), 《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 監察院。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出版品/94/0940000191009400303b.pdf。
- 張玉國 (2005) 《國家利益與文化政策》, 廣東人民出版社。
- (2006) 《文化產業與政策導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06 譯) 《文化多樣性與人類全面發展---世界文化與發展委員會報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世界文化與發展委員會 (WCCD),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張玉國、朱筱林 (2003 譯) 〈文化、貿易和全球化〉, 中國出版, 2003 年第 1、2 期。
- 張明宗 (2006), 〈電視不需以南韓為師〉, 《蘋果日報》1 月 12 日。
- 張亮 (2008), 《階級、文化與民族傳統: 愛德華·P·湯普森的歷史唯物主義思想研究》, 江蘇人民出版社。
- 張冬梅 (2008), 《藝術產業化的歷程反思與理論詮釋》,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泉、沈望舒 (2007), 《2007 年: 北京文化產業報告—文化創意與城市精神》,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張彩 (2007), 《世界廣播發展研究》, 北京: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張銅 (1990), 《義大利共和國文化行政》, 臺北: 行政院文建會
- 張發穎 (2002), 《中國家樂戲班》, 北京: 學苑出版社。
- 張曉明 (2002), 《偉大的共謀: 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利益關係研究》,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張曉明、胡惠林 (2007), 《2007年: 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張曉明、胡惠林、章建剛編 (2008), 《2008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張謳 (2007), 《印度文化產業》, 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張瓊慧 (2003), 《黃強華、黃文擇與霹靂布袋戲》, 臺北市: 生活美學館。
- (2004), 《新生活美學: 文化創意產業的活水源頭》, 臺北市: 生活美學館。
- 馮建三 (1994), 〈悲哀的影視帝國大夢〉, 《中國時報》, 9月11日, 15版, 亦收於馮建三(1998)《大媒體: 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 臺北: 元尊出版社。
- (1996), 〈說到媒體中心, 啊, 我就緊張〉, 《政大傳播學院研究簡訊》, 5月, 亦收於馮建三(1998)《大媒體: 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 臺北: 元尊出版社。
- (2000), 〈國家主權與廣電管制: 一個動態觀點, 從歐洲聯盟「電視無疆界」談起〉, 《傳播與文化》半年刊, 2000年, 第8期, 頁317-338。
- (2007), 「探究(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 從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 特別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期中進度報告, 5月29日, 國科會研究案。
- (2002), 〈反支配: 南韓對抗好萊塢壟斷的個案研究, 1958-2001〉,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47期, 12月, 頁1-32。
- 喬東亮 (2007), 《“十五”首都出版產業發展狀況研究》,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曾慶瑞 (2002), 《守望電視劇的精神家園》, 北京: 北京廣播學院。
- (2005), 《守望電視劇的精神家園(第二輯)》, 北京: 中國媒體大學。
- 葉辛、蒯大申, (2006)《創意上海》,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葉辛、蒯大申 (2007), 《2006~2007年: 上海文化產業報告—構建公共文化服務體系》,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葉取源 等 (2005) 《中國文化產業評論.第三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葉取源、王永章、陳昕 (2007), 《中國文化產業評論.第5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

版社。

葉朗 (2004)，《中國文化產業年度發展報告》，湖南人民出版社。

葉乾坤 (1990)，《大韓民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鄒侑如 (2004)，《表演藝術啓動創意新商業》，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鄒明智 (1990)，《法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楊孔鑫 (1990)，《英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楊偉光(編) (1998)，《中國電視論綱》，北京：北京出版社。

新聞局 (2005)，《廣播電視產業國外資訊採購案 (韓國)》(未上網)。

--- (2007)，《全球競爭時代台灣影視媒體發展的策略與政策規劃》，11 月。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4739&ctNode=3444>。

新聞學研究 (2008)，專題「報禁解除 20 年--歷史召喚國家與傳播勞動者」，第 95 期，4 月，國立政治大學。

溫景濤 (2005)，《韓國文化產業發展研究》，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碩士論文。

經濟部文化創意辦公室 (2004)，《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臺北市：經濟部文化創意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 (2006)，《200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 22-3；韓國文化觀光部 (轉引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

廖書楷 (2003)，《創新團隊創意過程之研究：以電影與舞蹈創作團隊為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淑容 (2000)，〈文化產業生根與地方發展〉，《都市與計畫》，27(2:191-210)。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 (2000)，〈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西歐城市經濟的省思〉，《理論與政策》，14(2:165-97)。

趙月枝 (2006) 〈文化產業、市場邏輯和文化多樣性: 可持續發展的公共文化傳播理論與實踐〉(上)，《新聞大學》4 月。

----- (2007) 〈文化產業、市場邏輯和文化多樣性: 可持續發展的公共文化傳播理論與實踐〉(下)，《新聞大學》1 月

趙元蔚 (2007)，《藝術的背後—王爾德論藝術》，長春：吉林美術出版社。

趙傑 (2007)，《壟斷的觀念》，北京：人民出版社。

趙勇 (2005)，《審美閱讀與批評》，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趙麗芳、柴葆青 (2006)，〈韓國文化產業爆炸式增長背後的產業振興政策〉，《新聞界》3 月：91-3。

漢寶德 (2002)，〈城市文化的產業化〉，《中央日報》，4 四 5 日。

- 劉少文 (2006)，《大眾媒體打造的神化：論張恨水的報人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立行 (2007)，〈韓國電影輔導法規、機構與投融資現況之探究〉
<http://www.npf.org.tw/particle-1390-2.html>。
- 劉玉珠、金一偉 (編) (2001)，《WTO 與中國文化產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劉玉珠、柳士法 (2002)，《文化市場學：中國當代文化市場的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文藝。
- 劉玉珠 (2005)，《中國文化市場發展報告.2004》，北京：民族。
- 劉悅笛 (2005)，《夜半歌聲》，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 (2007)，《生活美學與藝術經驗：審美即生活》，南京：南京出版社。
- 劉晨曄 (2006)，《休閒：解談馬克思思想的一項嘗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維公與羅中峰等人 (2003)，《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政策調查研究》，臺北市文化局委託。
- 魯湘元 (1998)，《稿酬怎樣攪動文壇：市場經濟與中國近現代文學》，北京：紅旗。
- 樊麗明 (2005)，《中國公共品市場與自願供給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5)，《中國公共品市場與自願供給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盧非易 (1998) 《台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台北：遠流。
- 謝少波、陳永國 (1998)，《抵抗的文化政治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謝彩妙 (2004)，《尋找青冥劍：從「臥虎藏龍」談華語電影國際化》，臺北：亞太。
- 謝壽光 (2005)，《中國與全球化：華盛頓共識還是北京共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鍾明非 (1998)，《有線電視系統業的形成：法制化與集中化》，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國文化觀光部，〈韓流"走下坡路？韓劇出口減少 15.5%〉，《朝鮮日報》
(2006.12.19)，轉引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
- 羅兵 (2008)，《國際藝術品貿易》，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龐彥強 (2008)，《藝術經濟通論》，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附錄：A、〈文化產品的經濟特性與公共政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多樣性」的幾點思考〉（存目，未附全文，修改中）

B、〈文化與經濟：台韓文化產業之比較〉，馮建三（2008），收於彭慧鶯（編）《蕃薯與泡菜：亞洲雙龍台韓經驗比較》，頁 212-39，台北：財團法人亞太文化交流基金會。

第九話・文化與經濟：台韓文化產業之比較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馮建三

作者簡介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學經歷	英國 Leicester 大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碩士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編輯委員 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與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專長領域	傳播政治經濟學、當代大眾傳播問題、電影史與政策、區域傳播問題研究
著作	《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1995）等六本書及學術論文數十篇，（合作）翻譯《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Raymond Williams, 1974 / 1992）、《傳播政治經濟學》（Vincent Mosco, 1996 / 1998）、《問題媒體：21 世紀美國傳播政治》（Robert McChesney, 2004 / 2005）、《論市場社會主義》（John Roemer, 1994 / 2005）與《傳媒、市場與民主》（Edwin Baker, 2002 / 2008）等十六本，撰寫有關傳媒的報章雜誌評論數百篇。近期結案研究項目有「重訪資訊社會：傳播權概念的提出、建構與擴散」、『中國「輿論監督新聞學」研究』，目前思索與探討的課題包括，新聞傳播教育正當性與媒介素養、傳播科技與智能財產權及另類法律規範，以及『（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從「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業餘時間研究古巴。

摘要

自從《啓蒙的辯證法》出版以來，「文化與經濟」的關係一直吸引世人的議論，它歷經了不同階段，呈現了不同模式。

本文首先扼要勾勒這些模式，接著鋪陳這些模式當中，最為晚近的一種在台灣與南韓的展現。不過，如後文所示，雖然名稱相同，但台韓對文化產業的界定，範圍差異很大。最後針對兩國文化產業的相同部分，也就是電影、廣播電視、報紙與廣告，有所描述與分析後，進而指出在 1980 年代以降，兩地這類文化產業所展現的重大差異，根源於南韓在這段期間，出現了偶發的政治殘暴及頗具規模的媒體改革運動，以及相對有效的相關政策。通過歷史的動態分析，而不只是一種現況的靜態描述，本文結束於省思南韓音像文化產業的侷限與危機。

標一

文化「工業」至文化「產業」

流亡倫敦的馬克斯生活困頓，但他筆下的歷史，讓人認定資本主義的生產力日新月異，可望以辯證之姿，為人文的興隆做好準備。惟歷史並未直線行進，進步未曾獲得確保。1930 年代，資本文明進入誕生以來的最大危機，是以有納粹主義興起，到了 1940 年代已見德義日等國形成軸心國家。如果這個納粹運動是一種剛性的野蠻，那麼，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與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為了走避納粹，因此由歐陸轉往美國而目睹的「文化工業」（cultural industries）（Aorno and Horkheimer, 1946 / 洪珮郁、藺月峰譯，1990），則是蠱惑人心而造就偽個性的柔性野蠻。

阿多諾等人對於「文化工業」的看法，以今日後見之明視之，顯得「早熟」。1940 年代的大眾傳媒，固然從政治屬性（政黨報紙）進入經濟範疇（商業報紙），已經有了一百餘年，但科技發展還是相當有限，傳媒還不是資本增值的重要項目。比如，二戰結束以後，象徵資本妥協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在 1948 年生效後，其第四條即認定當時最重要的文化產品（電影），各國可以自行設定「配額」，藉此管理外國電影的進入。另一方面，對於無法或很難跨國貿易的地物景觀、建築、雕刻、博物館、美術館與表演藝術等文化項目，主流經濟學幾乎無分派別，都有大致共識，認為這些項目、這些藝文欣賞及文化活動，無法也不應該通過市場的價格機制來提

供，因此就有政府介入供應的必要。

標二

經濟學者對文化經濟的看法一致

比如，雅好藝文作品的經濟學者羅彬斯（Lionel Robbins）（Robbins, 1961），以及知名度更高、同時是英國第一任藝文基金會（Arts Council）主席的凱因斯（M. Keynes）（Moggridge, 2005），他們雖然在重要經濟觀點方面，互有歧異，但兩人對於藝文與政府關係的看法，則相當接近。他們都認為，這些活動可以提高與豐富生活的內涵，讓人目睹、聆聽、靜默、沈思、歡欣或擊掌於音像之美，於是人心得到撫慰、洗滌與振奮，人的境界為此昇華。

總之，關於文化經濟的主流重點，即便是在經濟學界，很長一段時間裡，都是以文化項目具有「正外部性」，無法由價格機制完成其合理規模的生產與分配，因此主張政府應該給予補助。1966年，羅彬斯的學生鮑爾等人出版《表演藝術：經濟困境》（Baumol and Bowen, 1966）一書後，這個見解更加確立。

以上對於藝文活動的微觀分析，如今仍然是福利經濟學的主要看法，它著眼於文化的外部性效果，要求政府介入文化的供應與分配，雖然這個取向至今不墜，卻已經不再是「文化經濟」的主流。各國政府還是持續出資，藉以匡正文化市場必有失靈現象，但是，遠比這個傳統認知更為耀眼的當代說法是，文化也必須是資本的增殖對象（文化是「好生意」），轉折點在1980年代。

當時，日後學界稱之為（經濟）「新自由主義」的意識與政治勢力登場，足以作為標誌的人物，無非自1979年起，出任英國首相13年的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 1925-），以及1980年起，擔任美國總統8年的雷根（Ronald Reagan, 1911-2004）莫屬。兩人所代言的「時代精神」，生動地由兩人的名言勾勒了出來。柴契爾說，「只有個人，何來社會」（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society.）；雷根說，「政府不是在解決問題，政府就是問題」（Government is not a solution to our problem, government is the problem.）。

標二

文化成為國際經貿場合的談判範疇

在國際經貿場合，這是指 GATT 的談判範疇從「製造業」，如今進展到了「服務及文化」項目。1986 年開始的烏拉圭回合經貿協商，至 1993 年底暫時掛出「文化免議」的旗幟（馮建三，2000），結束了為期 7 年的談判。根據該協議，並有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從 1995 年開始運作。此時，文化產品的重點不再是傳統藝文表演或活動，而是通過機器複製，因此輕易之間，就可以跨境流動買賣的「媒介」產品，比如廣播、電視與電影等音像節目，以及後來的動畫與電子（線上）遊戲等。

到了這個階段，有關文化與經濟的論述產生了重大的轉折，少部分經濟學者開始說，文化藝術的建設可以通過外部性的帶動，吸引私部門的投資，除此之外，人們也花費愈來愈多的所得，消費文化產品或活動。¹英國的工黨在 1997 年重新執政後，在約翰牛的製造業已經大幅度衰退的背景下，開始提倡「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然而，工黨政府為該政策而增加的預算，額度不大。

因此，與其說英國當今的文化「榮景」出於工黨的創意產業政策，不如說英國的廣電產業結構長期蓄積的能量，至今還在產生良好的經濟與文化效能。畢竟，如果扣除傳統公營的 BBC，以及扣除英國相對於歐陸國家，仍屬嚴格管制的歷史積累效果，則英國的文化政策與先前保守黨主政的 17 年，變化幅度不宜誇大；就此來說，新工黨的長處確實不是創造新現實，而在於行銷新名詞（Oakley, 2004）。

工黨政府上台之後，學界是有一股聲音，致力於推銷文化政策，但除了有很多人認定其進步內涵不足之外，作此倡議的人，大多來自於文化研究陣營而不是經濟學界。²英倫的這股流風所及，對於台灣而不是對於南韓，產生了實質的影響，或說，台灣的論者假借英國等地的文化或創意業之名，將其所認同的文化經濟說法，向台灣政界、從而學界推銷。

1. 代表作是 Myerscough(1988)。扼腕的是，代表另一種文化與重點的論述隨 Greater London Council 為柴契爾摧毀，未能產生作用，見 Garnham (1987)。
2. 諷刺或必然的是，美國無須談文化政策就有龐大與占據世界優勢的文化工業，有關英澳的文化研究日後演變成文化政策說客的勾勒與檢討，正反看法與介入方式見 McGuigan, Jim (2004)。

標一

台灣與南韓文化產業的異同

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與南韓的文化產業之定義，存在相當差距。南韓的文化，指涉的是，必須假借電腦、網際網路，或傳統影音與平面……等傳媒負載及傳輸的符號內容。台灣的文化界定比較寬泛，除了以上項目，另外還涵蓋難以通過市場價格機制而自給自足的文化項目，也包括不一定得通過傳媒才能展現的文化。〈表一〉將文化分作「傳媒」與「非傳媒」文化兩類，比較台韓兩國的差異。

表一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與南韓文化產業的範疇及主管機構

		台灣 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及其主管 機關	南韓 對文化產業的定義及其主管機關
文 化	經過機器 (傳媒)中 介才能展 現的文化	出版(新聞局)	出版(含報紙、印刷、漫畫)(文化 觀光部)
		廣播電視(新聞局)	廣播電視(動畫、音樂、放送影帶、 錄影帶、偶像)(文化觀光部)
		電影(新聞局)	電影(動畫、偶像)(文化觀光部)
		數位休閒娛樂(經濟部工業局)	電腦及線上遊戲(文化觀光部)
	可經過,但 也能獨立 展現的文 化	視覺藝術(文建會)	未出現這些類目,但2007年調查、 2008年3月8日發布的文化產業 Summary of Survey Results 列入了 edutainment 一項,指數位教育與資 訊內容,2008年4月15日讀取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files/notice/results.pdf 。廣告(文化觀光部) 在前引(2008年3月發布)的調查 報告中出現。
		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建會)	
		文化展演業設施(文建會)	
		工藝(文建會)	
		設計(經濟部)	
		設計品牌時尚(經濟部)	
		建築設計(經濟部)	
		創意生活(經濟部)	
	廣告(經濟部)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2006)；韓國文化觀光部(轉引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

文化是一個無所不包的概念（任何產業都有文化成分），也是殘餘（residual）概念（任何難以歸類者，經常轉而列入「文化」之下），因此有關文化產值的計算，並不容易，經常會因為重複計算而誇大其產值，也必然因為各國定義有別，以致難以比較。舉個例子，如〈表一〉所示，「廣告」都列入台韓的文化（創意）產業的計算，但平面傳媒的報紙與廣電傳媒，分別有 50~100% 的收入取自廣告，則二者計算時是否已經重複？若重複，是否扣抵而不至於造成膨脹，就得注意；又如，漫畫、動畫如同電視劇……等，都可以是電視的一種內容，則計算電視產值時，是否應該單列等等。³但無論如何，〈表一〉顯示，兩國或說各國最能比較者，還是「傳媒文化」當中的廣電、電影與報紙，也是文化行業當中，從業人數最多的三種，⁴因此以下只就這個部分，繼續表述與討論。

3. 資深的文化經濟學者陶絲說，文化消費產值的調查「吹漲至不成比例」，見 Towse（2000）。
4. 〈表一〉所引 2005 年台灣文創產業年報頁 30 列出 2004 年出版、廣電與電視等三種行業的從業人數，分別是 39005、31834 與 5867 人；頁 331 則舉南韓的對應人數為 23 萬 7347、31645（不含廣播）與 38108 人。何以出版人數差距如此巨大，待查。

標二

政治權與傳媒資源的關係

在很長一段時間，中國國民黨除掌握國家機器，同時也是台灣最大的跨媒體集團，傳統的報紙（《中央日報》與《中華日報》）之外，它另擁有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以及唯一具備製作、發行與映演能力，可以垂直整合電影資源的中央電影公司。這些傳媒資源，再加上國防部與省政府的電視、電台及報紙、依據侍從關係（林麗雲，2000）取得報業主導位置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以及 1990 年代成立的博新傳媒公司（曾經一度進軍有線電視），那麼，台灣執政黨與政府在政治統治之外，按理可以發揮傳媒經濟的綜效成果。

台灣的政治權與傳媒資源，可以說是緊密相連，相較於此，南韓由於軍事政變

及執政黨的變動，顯然無法具備這種統合的優勢。一方面，主流報紙如《朝鮮日報》與《東亞日報》與執政者多有對抗的紀錄（特別是在日本殖民時期），雖然論者指出，在 1987 年維新前，它們基本上採取支持威權國家的立場，而僅是在轉換階段期間「採取機會主義」的新聞路線（朴承寬、張慶燮，柴葆青譯，2004）。

另一方面，南韓政府在 1960 年代初期，雖然也屢次利用籠絡手段，允許財團持有廣電股份或讓報紙跨行經營電台（林麗雲，2005），但在全斗煥執政後，卻出於政治的統治考量，又收回這些私人的電視股權，並使其國有化；這就是說，一直到了 1980 年以後，南韓無線電視的產權結構才因光州事件，以致發展成爲近似於台灣的台、中與華視均由國民黨政府控制的格局。

標二

台灣報紙與電子傳媒的發展

但是，堪稱弔詭的是，雖然台灣曾經擁有這個巨大的優勢，但政權與傳媒資源的結合密度，並沒有成爲厚植台灣文化產業的基礎。

報紙方面，中央與中華兩報在國民黨於 2000 年喪失中央行政權之後，一停刊一轉手，以「兩報」並稱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報團，最高時曾經囊括日報八成多的發行量，2005 年以後，報份跌至二、三成之間，兩報團員工從萬餘人減爲四千之譜。1986 年 9 月 1 日與 16 日，中時與聯合先後宣稱，在當時人口僅在二千萬之譜的台灣，各自的發行量已經分別達 120 萬與 144 萬份。2008 年，兩報靜默無語，轉由另兩報，也就是《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站上擂臺，它們說自己的發行量是七十多與五十多萬，而現在台灣人口已有 2300 萬。⁵

在電子傳媒方面，中央電影公司與中視已經出售，而與兩報並稱「三台」的台視、中視與華視等 3 家無線電視台，在 1990 年代初幾乎占有電視廣告量近乎百分之百，1998 年的 221 億仍占 64% 的廣告市場，2000 年跌至 130 億、42%，2002（含）年開始虧損（98 億、31%），至今三台加上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勉強維持兩成猶有困難。⁶

國片（台片加上港片）從 30~40% 票房占有率，陡降至 5% 左右（詳〈表二〉），2007 年台片票房達 7.38%，主要是因爲《色·戒》這部不被好萊塢承認是台片的「國片」，票房高達一億餘）。在高唱台灣認同的 21 世紀，理當扮演培育及陶冶認同內

涵的電視流行劇，除了品質與題材不見得讓人贊同，倒也偶然還有《飛龍在天》、《親戚不計較》、《台灣阿誠》、《台灣霹靂火》等「高」收視率節目，但平均卻只在 10% 上下浮動（單日最高 15.72%）；至最近 2 年，最高者竟然不及 5%。⁷

表二 台北市首輪院線映演票房及其比例，1989-2007

	1989	1991	1992	1994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外片 (%)	59.11	66.56	66.9	83.8	93.8	96.7	95	93.5	94.56	90.41
港片 (%)	28.43	29.02	29.0	14.9	5.3	2.9	4.4	6.2	3.85	2.21
台片 (%)	12.49	4.41	4.2	1.3	0.9	0.46	0.13	0.3	1.59	7.38
票房金額 (台幣億)	14.96	19.42	26.65	23.21	30.48	25.28	23.18	20.08	26.72	26.95

資料來源：<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841114251971.doc>；盧非易（1998）；黃煌雄、黃勤鎮（2005）表十。

5. 詳見《新聞學研究》，2008 年 4 月專題「報禁解除 20 年——歷史召喚國家與傳播勞動者」。
6. 引自（表二）黃煌雄、黃勤鎮（2005），表九。
7. 2006 年 1 至 2007 年 9 月，以每月第一天的 21 日樣本為準，各種類型節目的最高收視率僅有 2 日超過 4%，查詢潤利·艾克曼公司廣告資料庫所得：
<http://www.rainmaker.com.tw/mrd.htm>。

標二

南韓報紙與電子傳媒的發展

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南韓同樣領受科技變遷與經貿自由化的衝擊。但是，在這段期間，阿里郎的報紙與電視景觀，還是相對穩定，電影則在大有起色的發展近程中，直到最近一兩年來，才又似乎陷入新的危機。

報紙一方面相當穩定，也就是傳統三大報《朝鮮日報》、《東亞日報》與《中央日報》還是寡占漢江報業市場，前二報從本世紀起並且另設日、中與英文網路版；另一方面，南韓已經出現了清新可喜的新報紙。⁸三報在 1994 年的報紙廣告占有率合計 60.4%（朝鮮、中央與東亞分取 21.5%、20.6%與 18.3%），到了 2003 年則是

70.3%（三報順位不變，26.8%、22.9%與 20.6%）。寡占結構不因 1987 年《新聞基本法》（報禁等）廢除而產生基本變化，只是全國報紙由 6 家而一度增加至 13 家，至 1997 年以後，維持十大報格局。

在這個穩定結構之外，必須特為一提的是，在方、洪與金家家族控制三大報社之外，出現了《韓民族新聞》（韓國人新聞報）日報（林有慶，2006）。該報由 2000 位前新聞人，外加關注民主發展的人士，總計 3342 人在 198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廣告募款，得 6 萬人響應後，集資 50 億韓圓創刊於 1988 年 5 月，至 1997 年，該報雖有虧損，但數額不大（1 年約 8400 萬至 32 億韓圓，約台幣 300 餘萬至 1 億多），並且，其後轉有盈餘，現在已經晉身為南韓第四大報，讀者構成以「20 到 39 歲」、「具有進步傾向的白領中產階層」為主。⁹

電視方面，無線電視依舊是南韓的主流，如〈表三〉所示。從 2000 至 2005 年，三大播放廣告的無線電視網，占有率均維持在九成左右（廣告金額則由 14.8 增至 18.5 億美元）；電視劇則每年仍然還有數十檔次節目，坐擁 20~40% 或更高的收視率，以廣受海外歡迎，引為老少咸宜、寓教於樂的《大長今》為例，其 57.8% 的收視率，僅是南韓至今第十高。¹⁰

首爾的電影更是讓人驚訝，從 1980 年代中後期，南韓對外片的總片量與拷貝數，隨著限制的放寬，致使韓國國片的票房占有率是從 1989 年的 20.2%，下跌到了 1993 年僅存 15.9%，如〈表四〉蒐集的材料顯示。惟其後一路翻升，到了 21 世紀的每一年，幾乎都超過了 50%，2006 年甚至高達 63.9%，雖然 2007 年又見明顯的下降，至 46.8%。

表三 韓國電視廣告金額與比例，2000 與 2005（億美元與%）

	MBC	KBS2*	SBS	其他電視頻道	合計
2000	6.01 (36.6)	5.16 (31.4)	3.62 (22.0)	1.62 (9.87)	16.42 (100)
2005	7.63 (37.0)	5.98 (29.0)	4.90 (23.7)	2.09 (10.3)	20.6 (100)

資料來源：韓國放送廣告公社（2006；2002）；*KBS 另有一頻道，取執照費，不播廣告。

8. 三星財閥擁有的《中央日報》原本亦有中文版，2007 年似曾一度消失，至 2008 年又見中文版。

9. 林有慶，2006，頁 82；關於該報，另見朱立熙（1987, 1988, 1991）；Han, Dong-sub（2000）
10. 刊載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武漢晚報》。

標二

好萊塢的新國際文化分工模式（NICL）

主流文化產業的論說，以及文化產業政策出台的最主要、或甚至是唯一的原因，就是要從經濟產值討論文化。果真如此，那麼，韓國影視過去大約十多年的榮景，似乎從 2006 或 2007 年，已經出現下滑之勢，〈表四〉與〈表五〉所整理並羅列的資料，都透露了這個蠢蠢欲動的跡象。

何以出現這個危機？扼要言之，關鍵可能在於南韓電影雖然對抗好萊塢，卻是在好萊塢所編織的新國際文化分工模式（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Cultural Labour, NICL，見後）的框架內，進行勢將被其招降納編的抵抗。NICL 不是一個值得推崇的模式，遑論鞏固與擴張？

什麼是 NICL，簡言之，就是各國各地的許多影視人，紛紛尊奉好萊塢的美學與產銷模式，以得到好萊塢的肯定（奧斯卡各種獎項）作為終南捷徑。若以封建年代作為比擬，各國電影人才與產業，直比當年的良家婦女，有些爭相求寵於，有些則被迫委身於帝王；但是，如同嫁入侯門不應該是主宰女性的價值，則 NICL 的邏輯或經濟的利潤作為最主要動力，並非人類最佳、最能互惠的影視生產與使用模式。

11

表四 韓國首輪院線映演票房及其比例，1989-200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6	2007
										*	*
外片（%）	79.8	80	84.1	79.1	74.5	63.9	50.2	46.7	41.2	36.1	53.2
韓片（%）	20.2	20	15.9	20.9	25.5	36.1	49.8	53.3	58.8	63.9	46.8
										*	*
票房金額 （韓圓億）	待查	待查	1790	1925	2384	2862	5237	7171	8981	9256	待查

資料來源：馮建三（2002）；Korean Cinema 2007（*2006 與 2007 有不同數字，差距 2-3%，原因待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4739&ctNode=3444>

表五 南韓電視與電影輸出金額（萬美元）以及電影製作行銷成本（億韓圓），
1997-200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電視輸出	待查	待查	2873	2909	2044	2881	4231	7146	12342	--
*1			-	-	794	1639	2834	5771	10162	8589
					1236	2134	3308	6287	12176	13392
電影輸出	49	307	597	705	1125	1495	3098	5828	7599	2451
*2										
電影成本	13	15	19	21.5	25.5	37.2	41.6	41.6	39.9	40.2
*2										

資料來源：*1 四組資料何以頗有差距，待查，分別取自金禪智（2006）；《朝鮮日報》（2006.12.19）；<http://www.koreacontent.org/files/notice/results.pdf>〈表六〉；新聞局（2007）〈表三-五〉；*2 取自 Korean Cienma（2007），含製作與行銷。

當然，不要 NICL、不求外銷並非不要外銷，更不是不要對外交流。不談經濟與票房，也不是無視於經濟成本，不是倨傲而輕忽票房與觀眾偏好的某種關係。畢竟，假使要與人交流，要通過影視內容作為傳媒，介紹自己讓人認識，從而對方亦以此相待，則人我都需要擁有合適規模的音像內容製作能力，如果沒有穩定的經濟（也就是某種票房的）支持，就不可能培育這前述能力。

曾有論者，不知基於誤認或其他原因，曾表明「從產業經濟學的觀點，台灣的電視產業絕對是一個典範」，我國節目不能有效對外流通，但消費「卻非常國際化」（張明宗，2006）。這種以「無我」的態度面對世人，對於世界影視文化全無貢獻及無從參與，卻猶能一無愧色，甚且勇於誇示，讓人費解。這種擁抱既定支配格局的認知與態度，等同於是接受或慶賀好萊塢為首的 NICL 邏輯，並非本文作者所能接受。欠難同意，除了因為台灣已經是在其運轉下，受損良久而進入不自知、無意識的狀態，近鄰阿里郎的影視而特別是電影危機，假使放在 NICL 的情境中考察，也是讓人相當地憂心。筆者發表於 6 年前的論述（見〈表四〉所引）已經對此略有解析及臆測，如今讓人扼腕的是，趨勢確實是在往筆者當年所蠱測的方向演進。

11. 有關 NICL 及其解說，見 Miller et al. (2001 / 馮建三譯 2003)。誤解好萊塢運作原理者，Kim (2004)。她說，「好萊塢召喚的期待……具有全球訴求，不必然是特定國家或語調。好萊塢的國際影響力帶來了鼓舞，強化了本地電影產業。有些成功的韓國電影製片人正就是循此而作。」當然，這種看法似乎相當流行，只是這正是 NICL 的運作過程，而好萊塢固然行遍可供取利的天下角落，但重心仍在南加州洛杉磯一方，它的協調全球與控制能力並未減弱，參見，比如 Goldsmith and O'Regan (2005)，以及 Scott (2005)

標二

南韓電影的經濟危機

再次粗放言之，就經濟言經濟，南韓電影的經濟危機之一，展現在師法好萊塢之後，其製作與行銷成本高漲，但其國內市場並無美國之富，則製片資金一來不能從國內完全自己籌措，二來難以如同好萊塢有海外各地主動投懷入抱，送上資金（如歐洲供應了好萊塢製作資金的相當部分）。若說海外市場，則好萊塢牢牢掌握數十年，韓國電影國內雖然亮麗，但外銷金額遠低於電視劇，重要原因在此。

比如，南韓的電視劇在台灣吸納眾多影迷，但韓電影在台幾乎沒有市場，以 2006 年韓國大片《漢江怪物》為例，它在南韓吸引了 1300 萬觀眾、票房是 6562 萬美元，但該片在台灣僅有 6 萬美元票房，在其他國家的表現也不好（如，日本 147 萬、香港 25 萬、泰國 21 萬、西班牙 50 萬、英國 25 萬、法國 98 萬）（朝鮮日報，2007-3-20）。

何況如同帝王的好萊塢，一方面對外「巡幸」（投資他國電影，特別是對其市場設定限制的國家投資），他方面同時各方來朝（許多國家或其演藝人員以投資，或參與好萊塢電影的拍攝，舉此作為備受肯定的依據），因此能夠成就環繞好萊塢而動靜的 NICL。然而，這顯然不是南韓或其他任何國所能夠仿效；究其實，好萊塢先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歐洲影業受到重創後而興起，繼之有美國國力的歷史條件作為羽翼而擴大霸業，這種客觀情境無法複製於南韓在內的任何一國，任何想要模仿、想要取得好萊塢「榮寵」的國家，結局只能是進入 NICL，好萊塢也就得以持續吸納新血而「欣欣向榮」。

標二

侷限南韓影視發展的阻力

構成南韓影視經濟危機的動能，同時也就是侷限南韓影視內容及其美學表現的阻力。韓國有識之士對此多有討論，分別以電影與電視劇為例，略作說明。

首先，2007 年，南韓與美國以三千多萬美元合製科幻電影《魔龍戰役》，該片的演員以美國人居多，對白以英語為主，韓國觀眾以該片為國家之光，上映 2 個月 800 萬人觀賞，成為南韓人宣洩民族情感的渠道。但文化評論家金容光（及多數美國影評）卻認為該片令人不忍卒睹。金氏認為，這種以英語演本國片的手法，是導演沈炯來的策略，「從不探討個人電影的美學，只會操弄盲目的愛國主義」。¹² 民族主義而特別是曾受殖民的國家之民族主義，並非不能肯定乃至於弘揚，但問題仍在於，這是哪一種民族主義？是作為消費與移轉注意力的工具民族主義？還是因為自尊自重，因此也會尊重他人的進步民族主義？以《魔》片為例，顯然民族主義只是一個消費符號。

其次，進入東瀛的南韓電視劇大部分以愛情故事為主，以現代史為舞臺的劇本幾乎絕無僅有。扶桑學者本田親史因此認為，「日式韓流」似乎成長於封殺歷史的「無菌空間」。在他看來，韓流進入日本的意義應該更積極可取一些，也就是朝向具有「歷史」認知的劇碼發展，如此，在日韓國人與韓日兩國的歷史情仇，比較可能得到再現、紀錄與討論，雙方從而可以因為這些交流而增加彼此的瞭解，共同推進更可取的價值取向。¹³

對於日本學者的這個觀點，韓國人當中的文化批判派有所呼應，他們認為，目前韓流劇碼符應的是新自由主義的意識，但「跨國境的底層人民真正的對話可能性」才是重點，他們因此呼籲「南韓文化工作者，文化仲介者與評論者一起努力，為建設基礎，以求讓更為開放的，少受科層束縛的以及互惠的文化瞭解與交流，能夠在南韓其鄰國之間，得以進行」（Lee, 2005）。

落實這些主張的具體作法，猶待各國爭取及營造，但其理念與基本的落實依託，反倒是在國際間得到了基本的肯定，這就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 2007 年春開始執行的《文化多樣性公約》。這個公約希望彰顯一種精神與價值，賦予各國自主的音像政策空間，藉此構築另一種跨國的文化交流模式，牽制、抗拒與翻轉美國影視（文化）資本的增值衝動。¹⁴ 雖說不免有以上經濟、意識與美學的缺陷，韓國的影視仍有相當的進步表現，特別是（，但不只是）以台灣角度視之，即便它僅能暫時阻礙好萊塢的擴張，本身就已經值得稱道，阿里郎遲滯好萊塢占有南韓票房比率的時間能有多長，肯定之掌聲就應該有多長。

12. 雖然該片 2007 年 9 月在北美上映 1 個月累積票房 1000 萬，創歷來韓片在北美觀

眾人數最高紀錄。(聯合報, 2007-10-16)

13. 本田親史(2006)。作者也隱然認為, 韓流現象沒有打破雁行論。

14. Lee(2006)。作者兩度以讚揚的措辭, 提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公約。

標一

台灣與南韓政府的文化產業政策

一直有人認為, 1980 年代中後期以前, 台灣與南韓的影視產業構成了一種「文化依附理論」的反例。這就是說, 兩國經貿都依附於美日, 但傳媒文化並未依附, 如果不依附的定義是廣電節目的來源, 來自國外(美日)的比例不高。其後, 由於出現巨大「製造業」貿易逆差, 美國因此與台韓等國家, 展開服務及文化(影視)產品的自由貿易談判, 遂使得局面從此產生變化。

然而, 如同前一小節所說, 過去二十年來, 台韓雖然都得面對美方的壓力, 但兩國的傳媒結構與表現, 已經出現巨大差異, 也就是南韓依舊可以說是文化依附的反例, 但台灣則確實進入了依附的情境, 特別是電影業, 全盤沒頂於好萊塢, 成為美國的殖民地。何以如此? 本文最後這一小節對準兩國政府自從 1980 年代以來的文化(影音產業)政策, 作為比對, 澄清政府行為與社會動能的關係。

台灣在 1987 年 7 月 1 日解嚴, 稍早 2 日南韓有 6 月 29 日維新,¹⁵ 在此之前, 兩國的文化或傳媒政策, 如同英語世界, 鮮少(但不是沒有, 詳後)是要以文化作為經濟的增長點, 也就還沒有官方(及尾隨其後的學院及輿論)的文化產業論述或政策。

15. 盧泰愚在 629 宣言第五項明白表示尊重新聞傳播自由。

標二

台灣的文化產業政策發展

在文建會發端而後經濟部主導之前(見後文), 至今分散在文建會、新聞局與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文化事權, 曾在 1967 至 1973 年間歸由教育部文化局主管。箇中緣由是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在 1966 年爆發, 國府在政治上必欲有所宣示與作為, 一方面設置中華文化復興總會以民間社團姿態出現, 政府方面則有文化局的創設。這樣一來, 其設置不可能有經濟想像, 不難窺知。¹⁶ 在文化局廢止後 8 年, 才有文建會, 但管轄範圍少於文化局, 廣播電視與電影及出版業務均劃歸新聞局主持。文建會主

委迄今 10 人，國民黨（1981- 2000）與民進黨時代（2000-2008）各 5 人，其中首任主委陳郁秀任期屆半時，提出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之說。

17

不過，在文創產業提出之前，國府是曾經兩度（想要）從經濟角度，（準備）制訂傳播媒體的政策，想要讓傳媒同時肩負文宣、教化，以及經濟發展的責任。

第一回合起自 1970 年代末與 1980 年代初期，國府投入三千多萬進行研究及規劃，卻因故而僅能曇花一現。當時，台灣的發展型國家選定資訊科技作為策略產業，並從 1970 年代晚期起，在新竹設置科學工業園區。在大約同一時期，彼時開始在島上四處竄起的「第四台」，也在向國府招手、示意。

國府應該採取的政策，究竟是要如同西洋的另一個島國，也就是英國柴契爾政府那般，試圖通過「娛樂帶動革命」，誘使廠商投入更多的影視節目及電子遠距服務，以求蓬勃發展資訊產業呢？（Dunkley, 1985）還是將新科技視如蛇蠍，視第四台為鬆動威權控制及文化教化的威脅？當時，國民黨政府雙軌並行，試圖兼取二者，惟至 1983 年，行政院長孫運璿中風、政務委員費驊車禍身亡，代表前項選擇的經濟官僚力量，頓失依託，整個有線電視的經濟實驗戛然中止（鍾明非，1998）。當然，這只是一種推理，究竟歷史的走向是否因為偶然事故，以致出現重要的轉折，必須有更完整的史料，才能作為確認或否認的依據。

事隔 13 年，到了 1994 年左右，從經濟考量傳媒的政策企圖心，才告復甦。這次媒體經濟之議，起於國府認為，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賴以發展的自由及法治優勢很有可能遭受重創，台灣正可從中坐收漁利，因此試圖規劃台灣作為亞太營運中心，其中一部分就是媒體。它起自 1993 年末，先有經建會委託麥肯錫顧問公司提出報告，一直到 2000 年初，仍有相關研究尚未結案。總計相關的委外研究，前後可能超過了 10 項。從一開始，這個媒體中心之說，就遭到了質疑（馮建三，1994；1996），到了 2000 年總統大選之前，亞太媒體營運中心的計畫已經奄奄一息，選後因國民黨下台，該案壽終正寢，再不見有人提及。

民進黨執政剛滿 2 年，行政院就在 2002 年 5 月提出「挑戰 2008」的國家重點發展六年（2002-2007）十項計畫。其中第二項是「文化創意產業」，¹⁸ 依其範疇界定，共計 13 子項，包括文建會的 4 子項（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業設施，以及工藝）、新聞局的 3 子項（電影、廣播電視、出版），以及經濟部 6 子項（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創意生活，以及數位休閒娛樂）。

另外，該十項計畫的第四項是經濟部負責的「高值化產業」，其重點之一是「數位內容產業」。到了六年計畫接近尾聲之際，行政院在 2007 年 8 與 9 月先後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但攸關文創產業傳媒部分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至今仍未進入行政院會討論。2007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會則通過第二期文創產業計畫，指 2008 至 2012 年要再投入 265 億元（聯合報，2007-9-6）。

16.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卅週年專輯編輯委員會（1997）。

17. 歷任文建會主委名單、任期與外界評價，見馮建三（2007）

18. 連用二詞而成爲文化創意產業似乎是台人所創，中國在 2006 左右有意跟進。2002 以前，若查聯合知識庫，僅出現一次「文化創意產業」，在 2001 年。

標二

南韓的文化產業政策發展

韓國方面，除了少數例外，¹⁹ 台灣論者注意到南韓文化產業已經是 2002 年或更晚的事情，這與韓流及台灣文創產業「政策」起於 2002 年有關。其次，多數論者都將今日的韓國文化產業成就，歸功於 1998 年任職總統的金大中，最多往前延伸至金泳三。

一個例外似乎是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政策開發組組長任鶴淳，在肯認金大中的重要與關鍵作用之外，他提及全斗煥（1980-1987）在 1986 年提出第六個「經濟發展五年計畫」時，已經表明「文化的發展」要「與國家的發展同步化」，並提出了「扶持文化媒介產業」政策，雖然沒有後續的具體促進措施（不過，本文稍後將說明全斗煥的意外「貢獻」）。

盧泰愚擔任總統期間（1987-1993），曾在 1990 年頒布「文化發展十年規劃」，除要「加大國民享受文化的力度、提高文化創造力、增進國際文化交流」，特別並列「擴大文化媒介功能」，而後者是指要將大眾媒介理解爲「連接文化生產與文化消費的中介」。如果這不是從「經濟價值」看待文化產業，至少「是從文化民主化的角度」審視傳媒。金泳三總統任期內（1993-1998）強調「韓國文化的全球化、文化的產業化和資訊化」。然後就是金大中時代（1998-2003），就任之後，他落實競選期間的政見，在 1998 年時，金大中表示要將文化產業作爲 21 世紀的重點產業之

一（任鶴淳，2004）。〈表六〉羅列了南韓文化政策的沿革與主管機構的資料。

表六 南韓文化政策主管機構及重要措施沿革，1993-2007

總統任命國務總理，總理下設：	資訊傳播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IC），職司傳播技術與設備規格與核發執照。		2008年2月29日韓國國會修法，合併MIC與KBC為「韓國傳播委員會」（Korean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韓國放送委員會（Korea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KBC），委員9人由總統任命，設4次委員會：廣播電視評鑑、審議、閱聽人投訴和廣電基金發展等委員會，可提名公營廣電機構執行長。		
	文化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MCT）	文化產業振興院（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KOCCA）	
		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rean Film Council, KOFIC）	
國際文化產業交流財團（Korea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e Exchange, KOFICE）			
1993	文化繁榮五年計劃，將開發文化產業視為重要目標之一。		
1994	設文化政策開發院（另有人翻譯為「文化產業政策局」），專任人員20位。		
1996	第一部金融業資本參與投資的電影【銀杏樹床】票房成功。		
1997	設文化產業基金，（亞洲）金融風暴與危機。		
1998	1990成立的「文化部」擴充為「文化觀光部」，與美國簽訂雙邊投資條約（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成立遊戲產業振興中心，成功謀合1個「影像投資專門組合」，總金額韓圓50億（按：1新台幣約合25-32韓圓）。「組合」由政府及私人組成，韓政府原已設置文藝振興、文藝產業振興、資訊化促進、廣播發展、電影、振興、出版……等基金，現以「影像組合」為例，政府從前述基金的電影基金之中，逐年提撥一定金額，承擔部分風險，期間最長6年，藉此吸引對應的私人資金以「機構或公司」形式投入而為「投資組合」，政府資金以「特殊執行組合員」的身分參與，電影製作與發行……等單位必須自行籌組為以「一般組合員」身分（聯合）參與，然後是創業投資公司以「業務執行組合員」身分參與，負責決策並執行投資行為（如在幾年內拍攝多少部電影），政府承擔風險的條件是參與組合的私部門的申請須經由其核可，此外，該組合所完成的電影票房等營收，至少要有60%回流影視等文化產品的製作，確保電影資金的穩定來源。		
1999	2月執行文化產業振興法、文化產業發展5年計畫，5月27日廢官方「電影振興公社」，改為「財團法人電影振興委員會」，影像投資專門組合2個，韓圓165億。		

2000	2000 年傳播法（Broadcasting Act 2000）、Online Digital Contents 產業發展法、Contents Korea Vision 21，發表「韓國電影振興——到 2004 年的目標」，影像投資專門組合 11 個，韓圓 935 億。
2001	8 月提發展韓流文化產業方案、8 月 24 日設文化產業振興學院，影像投資專門組合 13 個，韓圓 1214 億。
2002	國科會（the 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uncil）命名並將「文化」與資訊、生物、奈米、環境與太空並列為六大前瞻科技，影像投資專門組合 8 個，韓圓 910 億。
2003	影像投資專門組合 6 個，韓圓 522 億。
2004	2 月宣布開通韓國內容網站： www.koreacontent.org ，影像投資專門組合 5 個，韓圓 620 億。
2006-7	7 月 1 日起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螢幕配額減半，2007 年韓國片占電影票房由 63% 降為 48%。

* 先前為文化體育部。

資料來源：（轉引自）任鶴淳（2004）；新聞局（2007）；新聞局（2005）；溫景濤（2005）；林有慶（2007）；吳姬蓮（2002）；劉立行（2007）

許多報導或文獻在提及或轉述時，都說有一項文化政策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即韓國的文化預算在 2000 年時，已經如金大中競選時所承諾，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不過，筆者在編纂〈表六〉的時候，並未將這個指標納入，原因有二。

一是如〈表七〉所示，台灣文化預算的比例至少在字面上並不比南韓低，也就是我國政府比起韓國，並未沒有不重視文化。但統計顯示的結果與我們的感覺或實際情況，顯然差距很大。如何解釋？一是如〈表一〉所說，文化原本難以比較，加上雙方統計又見歧異，因此字面相同，不代表可以相互比擬。如南韓的文化觀光部預算，是否遠遠超過台灣文建會的預算範疇（僅及於表演文化或人類學式的文化）？南韓的文化總預算是否並沒有列入 KBC 的預算？也沒有加入 KBS 的執照費，以及作為廣電文化使用，但財源取自廣告公社提撥的部分廣告總額？這個統計問題很有意義，但作者欠缺材料印證或否證。

表七 台韓中央政府總預算（兆台幣、韓圓）及文化預算所占比例（%），1995-2005

1995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5
台 總預算（兆台幣）	1.0235 *	1.1497	1.1514	2.4903	1.5958	1.5721	
灣 文化預算 1（指文	0.20 *	0.29	0.26	0.32	0.33	0.33	

	建會占總預算)							
	文化預算 2 (指所有部會文化支出占總預算)	0.91 *	0.92	0.94	1.31	1.12	1.21	
南	總預算 (兆韓圓)	47.6	62.96	80.76	94.92	116.1	118.4	134.4
韓	文化預算 1 (文化、觀光體育部占總預算)	0.63	0.73	0.94	1.23	1.20	1.32	1.18
	文化預算 2 (文化產業局占文化觀光體育部)	1.8	4.1	2.2	15.3	14.0	11.0	12.1

資料來源：文建會 (2004)，〈表 5〉；金禪智，頁 8；趙麗芳、柴葆青 (2006)；*1995，有一說法，謂 2005 年前後，文建會一年約 50 億預算，加上他部會的觀光與廣電則 100 億。

19. 如筆者在 1999 年因看台北電影節的韓國紀錄片 *Shooting Sun with Lyrics* 而動念研究韓國電影，後成本文〈表四〉所引一文。

標二

南韓文化產業脫胎換骨的因素：政府效能？

此外，還有兩個相當重要的議題。一是南韓的文化事權比台灣統一，但又低於法國，韓國的文化部不轄廣電。這裡據此而提出的問題是，文化事權統一後，是否代表政策能夠有效執行？囿於篇幅與論文的重點，本文先存而不論。以下轉而問津第二個課題：南韓文化產業的成就究竟如何解釋？大多數文獻顯露出「政府中心」論²⁰的說法，也就是將產業的脫胎換骨，歸功於政府效能。這是個充分的解釋嗎？政府是火車頭，帶動了產業，還是社會自救而促成政府進場，而果然政府不負所托，是有能力提出有效政策，導引社會與產業的前進？6 年前，筆者論稱政府論不充分。

21

政府論有所不足的原因，可以分作三個方面，約略陳述。一是它忽略了歷史過程。假使歷史有積累的作用，那麼南韓電視歷來有執照費，對於平衡商業競爭所導致的不穩定工作條件，應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而眾所周知，工作條件的合理與否，

直接牽制工作成果（影視節目）的良窳。再看電影進口管制，南韓歷來都比台灣嚴格許多，1958 至 1987 年間，南韓進口的外片是 2074 部，而依據盧非易的統計，台灣同期內進口了 8728 部外國片，並且，這些外片還不包括港片，單計算 1968 至 1987 年間，港片入台的數量，就高達 3545 部。至於 1958 至 1987 年這段時期，台灣自製的電影數量，只有 1923 部。當然，歷史過程的另一個面向是，兩岸問題的性質迥異於兩韓，因此，由於香港電影的存在，是曾經大力牽引台灣電影的動靜，兩韓並無類似現象。

二是它未曾評估政治「意外」與暴力，也就朴正熙遇刺與隨後全斗煥發動光州事件，以及全為鞏固權位而發動的「大眾傳媒重新組合政策」，除了是嚴重挫傷南韓新聞自由，卻在廣電結構的變化作了重大變動，強制 2 家私人電視網，1 家 100% 公有化，成為 KBS2，另 1 家 70% 由 KBC 持有而成為文化電視台（MBC），同時，全又創設「韓國放送廣告公社」，統籌運用廣告收入，使各電台的廣告競爭得以稍受節制，且勻撥部分廣告收入為廣電公基金，用以「籠絡」、協助傳播人與挹注改善廣電表現所需。²² 最後，政府論忽略了龐大的南韓社運能量，同樣也展現在傳媒，延伸至 1990 年代，其重點之一是，迫使政府落實電影配額制度的執行，從而讓阿里郎的電影大放光芒。²³

20. 筆者不曾否認政府作用，但〈表四〉徵引的論文確實從社運觀點談韓國電影之起落，雖然該文遭致若干誤引。

21. 詳見〈表四〉所引

22. 當時，筆者未曾在正文詳細說明，只在（註 3）交代我在報章短文對於這個過程的描述，立報（2001-4-24）及香港明報（2001-4-27）。其後，林麗雲（見註 15）、郎勁松（2006）有更詳細說明；關於韓國放送廣告公社，見〈表三〉。

23. Im, Yung-Ho (1998)；林麗雲在 2006 年 3 月 14 至 18 日訪問首爾，並訪問韓國最大的媒體改革組織「公民媒體改革」（Campaign for Media Democracy, CCMD），指出該組織依會員及其教學收入 1 年得 24 萬美元，可維持 10 個全職工作人員的薪資與其他基本開銷。

標一

台韓文化產業的未來展望

肇始於近代史的因緣，前有日本帝國擴張而將台韓納入其殖民軌跡，後有冷戰背景而使南韓與台灣成為分裂體制的國家，被納入東西對峙的冷戰架構之中，接受美國的「領導與保護」。1980年代以後，又因經濟略有所成，南韓與台灣同時被西洋學界並稱為「發展型國家」的重要代表，也就是兩國的經濟發展模式，並非只是市場主導，而且還有國家從中宏觀調節與導引。

「發展型國家」這個模式是否能夠用於解釋台韓文化產業的發展路徑？表面觀之，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在很長一段時間，同時囊括重要的廣電與平面傳媒資源，在客觀上應當能夠比南韓政府有更大的能力，舉傳媒作為政策工具，遂行其經濟或文化目標。然而，後見之明顯示，1980年代由美國帶頭的經貿自由化對於傳媒的衝擊，反倒是台灣承受無力，而確實走向了符合新自由主義的、幾近徹底解除傳媒的管制，其中電影更是門戶完全洞開，任憑好萊塢予取予求。

與台灣呈現明顯對比，南韓的電影卻在1993年以後，因改革電影的社會運動訴求湊效，其後有了舉世矚目的優秀表現；電視方面，除了KBS與MBC為主的廣電組織（加上1992年後的SBS）大致運作良好之外，金大中年代的《2000年傳播法》²⁴對於廣電自製節目比例，以及衛星電視的規範甚至更見國家管制的鑿痕，於是，強勢國家而不是無為所推動的「自由」市場，在南韓的文化事務，依舊維持（Ryoo, 2005）。

但是，跨國音像資本（主要就是美國的好萊塢）的動能，必然不肯坐視南韓的成就。如果至今缺乏有效影視政策的台灣是好萊塢的「模範」，阿里郎的表現則足以啟發與鼓舞世人，因此是好萊塢的眼中釘。

是以，歷來有「小國務院」之稱號的好萊塢業界代表，已經達陣，它利誘與結合南韓國內（如影片進口商及電影映演業）的利益，擊退南韓文化生產的經濟效益與文化尊嚴，也就是它成功地讓美國的談判代表讓南韓政府同意，銀幕配額必須從2006年7月1日後減半，以此作為美國與南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條件之一。由於配額減半，加上與此措施連動的心理預期及資源配置方式的變化，短暫一年多之間，已經產生不良效應，如2007年韓國電影占其本國電影的票房比例，比2006年少了13%，見〈表四〉。

2008年，李明博這位所謂南韓第一位前商界強人CEO上任總統，他會以其經

濟新自由主義的認知與意識型態，終結南韓在文化與傳媒方面的發展型國家嗎？²⁵
捲土重來，在 2008 年春重拾政權的台灣國民黨，會有認知與能力，建構其政府主導文化產業與市場的模式嗎？

24. 該法是無線有線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的綜合，似未包括電信，2000 年 1 月 12 日制訂後，於同年 12 月、2002 年 4 月 20 日與 12 月 18 日、2003 年 5 月 10 日、2004 年 3 月 22 日，修訂過 5 次，見（註 48）郎勁松，頁 57。

25. 林麗雲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於首爾發出電郵，指甫當選的李明博明言，要重新私有化 KBS2 與 MBC、解體韓國放送廣告公社、減少公共近用頻道的製播費、由財團進入網路電視而不是由 KBS 主導，以及刪除報業發展基金。林說，韓國的「公民媒改團體同感挫折，但會與 KBS 與 MBC 工會聯手，嚴陣以待」。另見 The Korea Times (2008-3-17) 對李明博指派的 KBC 主席，大表疑慮。李明博就任百日，因進口美國牛肉等問題引爆大規模民怨，聲望跌至 20% 左右，內閣甚至在 6 月 10 日傳出總辭新聞，因此，其後效如何，必須再觀察。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文建會（2004）。《文化政策白皮書》。

本田親史（2006）。〈日本「韓流現象」初探〉，《南華大學亞太研究通訊》，第 4 期：42-62。

朱立熙（1987）。〈專訪「韓民族新聞」宋建鎬社長〉，《新新聞週刊》，11 月 23 日。

-----（1988）。〈自由報業的第一聲〉，《新新聞週刊》，5 月 25 日。

-----（1991）。〈南韓新聞自由轉型過程的陣痛：以「韓民族新聞」為例〉，《報學半年刊》，9 月。

任鶴淳（2004）。〈韓國文化產業實況與發展政策〉，《當代韓國》，秋季：35-38。

吳姬蓮（2002）。〈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學院〉，《當代韓國》春季：91。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收

- 錄在張荳雲編，《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頁 89-148，台北：遠流。
- （2005）。〈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台灣與南韓之比較〉，《新聞學研究》，85：1-3。
- 林有慶（2006）。〈韓國現代報業結構與體制創新〉，收於郎勁松（2006）《韓國傳媒體制創新》，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2007）。〈韓國電影產業的資本變動與電影產製的變化〉，《新聞學研究》（91：1-34）。
- 金禪智（2006）。《韓國文化產業的發展及其對中國的啓示》，吉林大學對外經濟貿易 大學碩士論文。
- 郎勁松（2006）。《韓國傳媒體制創新》，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張明宗（2006）。〈電視不需以南韓為師〉，《蘋果日報》1月12日。
-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卅週年專輯編輯委員會（1997）。《我們曾是文化園丁：紀念文化局成立卅週年專輯》，編者自印（無書號），總編輯李文慶。
- 黃煌雄、黃勤鎮（2005）。《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監察院。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出版品/94/0940000191009400303b.pdf。
- 馮建三（1994）。〈悲哀的影視帝國大夢〉，《中國時報》，9月11日，15版，亦收於馮建三（1998）《大媒體：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台北：元尊出版社。
- （1996）。〈說到媒體中心，啊，我就緊張〉，《政大傳播學院研究簡訊》，5月，亦收於馮建三（1998）《大媒體：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台北：元尊出版社。
- （2000）。〈國家主權與廣電管制：一個動態觀點，從歐洲聯盟「電視無疆界」談起〉，《傳播與文化》半年刊，2000年，第8期，頁317-338。
- （2002）。〈反支配：南韓對抗好萊塢壟斷的個案研究，1958-2001〉，《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月，47期，頁1-32。
- （2007）。「探究（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從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特別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期中進度報告，5月29日，國科會研究案
- 新聞學研究，2008年4月，專題「報禁解除20年——歷史召喚國家與傳播勞動者」
- 新聞局（2005）《廣播電視產業國外資訊採購案（韓國）》（未上網）。

- (2007)。《全球競爭時代台灣影視媒體發展的策略與政策規劃》，11月。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4739&ctNode=3444>。
- 溫景濤 (2005)。《韓國文化產業發展研究》，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碩士論文。
- 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 (2006)。《200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頁 22-3；韓國文化觀光部 (轉引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
- 劉立行 (2007)。〈韓國電影輔導法規、機構與投融資現況之探究〉
<http://www.npf.org.tw/particle-1390-2.html>。
- 趙麗芳、柴葆青 (2006)。〈韓國文化產業爆炸式增長背後的產業振興政策〉，《新
聞界》3月：91-3。
- 盧非易 (1998)。《台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台北：遠流。
- 韓國放送廣告公社，韓國廣播電視廣告指南，<http://www.kobaco.co.kr/eng/index.asp>。
- 韓國文化觀光部，轉引自 <http://www.koreacontent.org/> 〈“韓流”走下坡路？韓劇出口減
少 15.5%〉，《朝鮮日報》(2006.12.19)
- 鍾明非 (1998)。《有線電視系統業的形成：法制化與集中化》，交通大學傳播研
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書目

- Aorno, Theodor and Horkheimer, Max (1946 / 洪珮郁、藺月峰譯 1990)。《啓蒙辯
證法》，重慶出版社 (本書另有渠敬東、曹衛東譯本，2003，上海人民出版社)。
- Baumol, William J. and William G. Bowen (1966) *Performing Arts-the Economic
Dilemma: a Study of Problems Common to Theater, Opera, Music and Dance*, MIT
Press.
- Dunkley, Christopher (1985) *Television today and tomorrow: wall-to-wall Dalla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Garnham, Nicholas (1987) 'Concepts of culture: public policy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Cultural Studies, 1:23-37.
- Goldsmith, Ben and Tom O'Regan (2005) *The Film Studio: film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NY: Rowman & Littlefield.
- Han, Dong-sub (2000) 'The middle classes, ideological intention and resurrection of a

- progressive newspaper', *Gazette*, 62 (1:61-74) .
- Hesmondhalgh, David (2006)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4 月 19-21 日發表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文化產業創迷體與娛樂經濟」國際學術論壇。
- Im, Yung-Ho (1998) 'The media, civil society, and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Korea, 1985-93', in *Asian Cultural Studies*, Kuan-hsin Chen (ed) , London: Routledge, pp.330-51.
- Kim, Eun-mee (2004) 'Market Competition and Cultural Tensions Between Hollywood and the Korean Film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edia Management*, 2004, 6 (3&4: 207-216) .
- Korean Cinema 2007,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4739&ctNode=3444>
- Lee, Jong nim (2006) 'A Study on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and an Alternative Plan of Korean Screen Quota in Korean Film Market', a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Asia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nflict and Peace("Imagining Community / Nation Without (Cultural) Borders") organized by the Faculty of Communication Arts and th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28-29 July.
- Lee, Keehyeung (2005) 'Assessing and situating the Korean Wave (Hallyu) through a cultuual lens', *Asi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9:5-22 , pp.14 , 19.
- McGuigan, Jim (2004)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c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Toby et al. (2001 / 馮建三譯 2003) 。《全球好萊塢》，台北：巨流。
- Moggridge, Donald E. (2005) "Keynes, Art and the State 'paper for a conference on Cases for Government Support of the Arts' ",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37: 535-556.
- Myerscough, John (1988) ,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the Arts in Britain*,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 Oakley, Kate (2004) 'Not so cool Britannia: the role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7 (1:67-77)
- Robbins, Lionel (1961) '*Art and State*', in Robbins, L., (1963) *Politics and Economics: paper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Ryoo, Woongjae (2005)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National Mediascape: the Case of South Korea' *Global Media Journal*, 4 (6), Spring 2006-5-5 讀取自

http://lass.calumet.purdue.edu/cca/gmj/OldSiteBackup/SubmittedDocuments/spring2005/pdf_files/RyooSp05.pdf

Scott, Allen John (2005) *On Hollywood: the place, the indust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wse, Ruth (2000) 'Cultural economics, copyright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 revised version of a paper first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he Long Run" at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in February, 2000 and is included in the conference proceedings.可於多個網址下載，筆者在 2007 年 9 月讀取自

www.lib.uni-corvinus.hu/gt/2000-4/towse.pdf

普及並深化台灣社會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的認知 提案

2008 1 及 5 月

提案說明：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已於 2007 年 5 月正式生效；
2. 國內對該公約的認知主要由文化建設委員會從 2005 年起推動，至今已經有相關研究成果結案，並已舉辦兩次大型國際研討會；
3. 學界除台灣大學及清華大學法律系對此已有研究，本案主要提案單位之一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亦有部份研究成果；
4. 提案人認為有必要在前述認知與基礎下，繼續推動有關文化多樣性的認知，一方面與國際走向同步連動，他方面響應國內需要（行政院業已在 2007 年夏季陸續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因此似宜再添加文化考量，兼取前兩項條例經濟思維的平衡效益）。

提案構想：

1. 分作四階段，四種對象，通過閱讀相關文獻、講解、閱讀及

討論，促進有關<<文化多樣性公約>>的知識流通；

- 1.1 第一階段：2008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

實施對象：高等院校相關教師，5-10 人為原則

說明：由政大與世新負責發布辦法、徵選合適教師

實施長度：八小時、一整天

講員及帶領討論所需人次（一人次二小時）：4

- 1.2 第二階段：2008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實施對象：新聞記者，10-15 人為原則

說明： 由記協發布辦法、徵選合適記者
實施長度：四小時、半天
講員及帶領討論所需人次（一人次二小時）：2

1.3 第三階段：2009 年 1 月底以前完成

實施對象：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人士，5-10 人為原則
說明： 由媒體觀察基金會發布辦法、徵選合適 NGO 人士
實施長度：四小時、半天
講員及帶領討論所需人次（一人次二小時）：2

1.4 第二階段：2009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

實施對象：國會助理及行政院相關公務人員，希望 10 人以上
說明： 由承辦單位聯合並請贊助單位協助發布辦法、徵選
合適人士
實施長度：四小時、半天
講員及帶領討論所需人次（一人次二小時）：2

2. 承辦單位建議以左列文獻作為講解及討論的依據

- 2.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全文
- 2.2 <<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定及其影響之研究>>(2005, 文建會、台大法律系)
- 2.3 <<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爭議事件看國際傳播現勢>>（六、七章）
（政大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傳播領域發展計畫）
- 2.4 David Throsby (2001/2003), <<文化經濟學>>, 臺北：典藏藝術家庭；或，Frey, Bruno S. (2001/2003, 蔡宜真-林秀玲譯) <<當藝術遇上經濟:個案分析與文化政策>>, 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文建會補助翻譯計畫之一）
- 2.5 Toby Miller and George Yudice (2002/2006), <<文化政策>>, 台北：巨流。（國立編譯館補助翻譯計畫之一）
- 2.6 Edwin Baker (2002/2008) <<傳媒、市場與民主>>, 台北：巨流。
（國立編譯館補助翻譯計畫之一，亦為政大補助項目）

3. 推動程序

- 3.1 承辦單位負責第一階段工作，參與的教師需先閱讀「2」所列文獻
- 3.2 承辦單位及參與第一階段教師負責第二、第三與第四階段工作，

後三階段參與者與需先閱讀文獻「2.1」，承辦單位應在第一階段工作完成後，編纂後三階段講授所需 PPT 及參考文章一篇（一萬字上下）在活動前七天提交參與人士先期閱讀

4. 經費需求

4.1 人事費

4.1.1 助理費 - 兼任一人，月支 6 千，12 個月， 7.2 萬

4.1.2 講員費 - 1 人次 2 小時 3 千，10 人次， 3 萬

4.2 場地費 - 2.5 日，1 日租金 5 千， 1.25 萬

4.3 文獻費 - 1 套（圖書及影印）1300，50 套， 6.5 萬

4.4 雜支費（海報、郵電聯絡、影印...等） 2.05 萬

4.5 管理費（4.1-4.4 的 15%） 3 萬

總經費 23 萬

5. 其他說明

5.1 免收報名費，但應由承辦單位設計表格後，由報名人取得其所屬單位的認知與支持；

5.2 活動結束後除匯報參與者情況，另可試擬「促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認知辦法」，分發各界參考。

主辦/贊助單位：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記者協會、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聯合承辦

提案人代表：

馮建三，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馮建三國科會研究案武漢北京考察訪談簡錄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台北經香港抵達武漢。

14 日：在武漢大學講演「南韓影視文化產業與多樣性」，訪問廣播電視學系王翰東教授，副院長強月新教授。

15 日：抵達北京，訪問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文系孟登迎教授，烏有之鄉文化傳播公司經理范景剛談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

16 日：訪問北京師範大學趙勇教授、21 世紀經濟報導註京記者李二民談大眾文化研究及其產業。

17 日：訪問清華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郭鎮之教授及史安彬副教授談文化多樣性。

18 日：訪問中央電視台研究發展部研究員王新芬，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所劉悅笛，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所孫五三，談（央視）傳媒、經濟與美學。

19 日：訪問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所黃平與陳昕研究員，談文化多樣性。

20 日：訪問中國傳媒大學國際傳播學院教授陳衛星，電視新聞學系鄧忻忻教授，分別談文化多樣性與文化產業，講演「公共（傳媒）服務及廣告」。

21 日：訪問人民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所長金元浦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中心文化藍皮書主編張曉明研究員，談文化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名詞之爭以及公共文化體系在中國的起源與思維。

22 日：北京經香港返回台北。

馮建三執行國科會研究案（「文化與經濟的競合」）於 2008-7-9 ~ 7-15 訪問上海學人及業界的行程及訪談問題提要（2008-7-17 製作）：

行程：

- 7 月 9 日，台北-香港-上海。
- 7 月 10 日，上海，參與復旦大學中外新聞傳播理論與方法研討會，
第一次訪問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傳媒管理教師朱春陽博士。
- 7 月 11 日，上海，訪問上海大學影視技術學院教授鄭涵、上海書畫出版社副編
審徐明松。
- 7 月 12 日，上海，訪問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SMG）研究員俞衛東、上海大學文
化研究學系教授王曉明。
- 7 月 13 日，上海，訪問上海交通大長媒體與設計學院張國良教授、王積龍博士。
- 7 月 14 日，上海，訪問上海交通大學媒體與設計學院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
研究基地胡惠林教授、二訪朱春陽博士。
- 7 月 15 日，上海-香港-台北

訪談重點：

- 一、 文化部與文化產業（基地）的關係，在中國據說已經有十個是由文化部
授權成立。這些單位是否通過文化部而有意識的彼此分工（研究重點有別等）。
- 二、 文化部與廣電總局及新聞總署及未來大文化部的關連。
- 三、 中宣部與文化產業關係。
- 四、 何以研究文創產業者多文學背景學人而非經濟背景。
- 五、 傳媒與非傳媒在文化產業的定位。
- 六、 如何處理文化及傳媒「事業」而企業管理的經濟、社會（公共服務）與
政治效益的競合關係。
- 七、 上海 SMG（SMEG）在中國整體傳媒及文化產業的特殊性及是否能類
推等問題。
- 八、 異地（印刷）、發行與銷售對於出版產業的意義，是否與報紙及電視等
傳媒的意義不同，如何看待近日德國 Bertelsmann 在經營十三年後，認賠並撤
離中國的現象。
- 九、 文化及傳媒管理體制的變化沿革及因素。
- 十、 誰在哪些背景提出文化「產業」化的主張，是地方還是中央提出，又與
軟實力的說法能有哪些關連。

